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本綜合文件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綜合文件

(1)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2)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3)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5)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向H股股東刊發。獨家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合併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1頁。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1至I-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除牌、合

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98頁，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H股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H股要約的接納須於不遲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可能決定並公布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為批准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自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確認回執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為方便股東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而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八，有關內容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的該等通告一致。

無論　閣下能否分別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敬請按照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分別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分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分別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務請　閣下填妥並簽署出席確認回執(如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根據其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出席確認回執。未能交回出席確認回執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倘適用)的權利。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在英國僅派發予(i)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或(ii)可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另行合法派發本綜合文件(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的人士。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在英國僅直接派發予有關人士，並非在英國的有關人士不得據此行事以此作為依賴。與本綜合文件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英國有關人士，亦只可由英國有關人士進行。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H股股東」一節。擬接納H股要約的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以及就該等司法權區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時，海外H股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一名海外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國。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登記H股股東(包括上述海外H股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於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登載。

2020年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i

釋義 1

問與答 8

中金公司函件 12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所需財務資料的函件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所持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概要 IV-1

附錄五 － 中航國際的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1

附錄八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將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布。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確認回執的日期.....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H股要約開始的日期*(附註1)*.....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
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出席確認回執的最後日期*(附註2)*.....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附註2)*.....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附註2)*.....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恢復登記.....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3)*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4)*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公布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5)*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H股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
(如尚未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
最後時限*(附註6)*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各透過通知及公告通知
彼等各自的債權人有關合併事項一事
(假設合併事項獲批准)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除牌獲批准)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就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附註7)*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繼續公開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
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
及H股要約截止*(附註8)*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布H股要約結果.....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接納H股
要約的最後時間(即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各方面
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7)*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
的最後時限*(附註10)*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H股股東
收取合併價的權利.....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附註9)*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債權人可能要求本公司及
中航國際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
預計日期及合併生效日期*(附註10)* .....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H股股東
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於合併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

附註：

1. H股要約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閣下應根據出席確認回執印備的指示填妥出席確認回執，並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未能交回出席確認回執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的權利。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分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分別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了接納H股要約，H股股東須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除非中航國際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H股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凡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以投資者戶口為持有人身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如何接納H股要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中航國際保留延長H股要約的權利。倘中航國際決定延長H股要約，將刊發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載述H股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此情況下，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H股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5. H股要約結果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中航國際及本公司聯合發出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的披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結果。

6. 中航國際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進一步申請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7. 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中航國際保留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9. 預期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除牌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

致美國的H股股東(如有)的通知

H股要約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包括就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而言的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在美國進行要約的適用規定)。謹此敦促位於美國的人士於接納H股要約前，先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可完全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比較。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如有)可能較難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而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如有)可能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H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的證券法例頒布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如有)應注意，中航國際保留權利或通過關聯方或代名人或其經紀商作為代理，在H股要約的發售期間，除依據H股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是通過私人交易)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證監會申報，並將可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致海外H股股東的通知

由於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海外H股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擬接納H股要約的每名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及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

任何有關海外H股股東須就有關發行、轉讓或其應付的其他稅項負責，而中航國際、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或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其他稅項獲得有關海外H股股東提供的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1，有關H股要約的資料必須盡可能同時以相同方式向全體股東公平披露。H股要約將向全體H股股東(包括海外H股股東)作出。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在英國僅派發予(i)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或(ii)可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另行合法派發本綜合文件(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的人士。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在英國僅直接派發予有關人士，並非在英國的有關人士不得據此行事或以此作為依賴。與本綜合文件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英國有關人士，亦只可由英國有關人士進行。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發送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應先行仔細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的有關詳情。

海外H股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附屬公司」	指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或中航深圳於中國的上市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
「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及中航國際的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董事會」	指	中航國際董事會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處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綜合文件」	指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向H股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H股要約 — 6. H股要約的條件」分節所載H股要約的條件，而「條件」指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牌」	指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披露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有異議H股股東」	指	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並要求本公司及／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根據章程第188條購買其H股的任何H股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獨家財務顧問」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8日內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H股要約的首個截至日期或中航國際可能宣布並符合收購守則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接納及轉讓H股要約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為批准除牌以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提出關於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9.00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及於除牌後屆時H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進行的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H股股東

「獨立物業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9月27日，即緊接H股就該公告刊發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的H股買賣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3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確認載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事項」	指	中航國際根據合併協議擬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
「合併協議」	指	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於2019年10月2日就合併事項訂立的協議
「合併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5.合併條件」分節所載合併協議內將令合併事項生效的條件
「合併生效日期」	指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合併價」	指	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向屆時H股股東應付的現金合併價每股H股9.00港元(相等於H股要約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自2019年10月2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或中航國際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以延長H股要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海外H股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定、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內資股、H股及除牌生效後的有關H股(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050)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以下為 閣下作為H股股東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及該等問題的解答。本綜合文件載有重要資料，謹請 閣下詳閱整份綜合文件(包括相關附錄)。

1.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為何？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a) 有關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資料；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

(d) 隨附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表格。

2. 本人如何接納H股要約？

為接納H股要約， 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3. 何時是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

於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在各方面於並非屬或成為無條件而失效前，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中航國際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H股要約期限。

4.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目的為何？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獨立H股股東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甚麼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

6. 就批准除牌及合併事項需要取得股東多少票數？

以下為各項批准的要求：

(a)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中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批准；及

(b) 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且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7. 本人為一名股東。本人如何就除牌及／或合併事項進行投票？

如 閣下為一名股東， 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其過程中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進行投票表決)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如 閣下亦為獨立H股股東， 閣下亦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其過程中就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進行投票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如H股股東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前接納H股要約，則該等股東仍將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須按照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閣下務須按照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 閣下的出席確認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未能交回出席確認回執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倘適用)的權利。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如本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本人的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或本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本人如何投票？

如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且 閣下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倘適用)上投票或親身出席，則請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代表 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 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H股要約。

如 閣下的H股已寄存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的授權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 閣下本人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投資指示，則 閣下的投資將為無效。因此，如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將H股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 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9.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立場為何？

經考慮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i)接納H股要約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批准除牌(倘適用)、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決議案。

10. 本人為一名海外H股股東。本人該如何行事？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內「致海外H股股東的通知」一節及附錄一「8. 海外H股股東」。擬接納H股要約的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以及就該等司法權區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時，海外H股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11. 如本人有其他問題，應與什麼人士聯繫？

倘 閣下對行政或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例如有關H股要約、除牌及／或合併事項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647。

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及／或通過以下方式將 閣下的問題直接傳達予本公司：

電話： +86 0755 2124 6912(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傳真： +86 0755 8379 0228

電郵： avic161-ir@avic-intl.cn

為免生疑問，有關熱線或本公司的指定電話線不可亦不會就H股要約、除牌及／或合併事項的優劣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敬啟者：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2) 自願撤銷 貴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及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的建議

緒言

中航國際董事會及 貴公司董事會聯合宣布，於2019年10月2日，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除牌，以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

中航國際董事會及 貴公司董事會進一步聯合宣布，於2019年10月2日，中航國際、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事項實施及完成，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

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條件包括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中航國際若干背景資料、解釋中航國際作出H股要約及訂立合併協議的原因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a)H股要約條款及合併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函件；(b)接納H股要約程序的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c)就批准除

牌(如適用)以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將召開的會議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一節。

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要約

1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正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9.00港元

H股要約價經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及緊接2019年9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年的H股收市價而釐定。

中航國際將不會提高上文所列H股要約的H股要約價。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航國際並無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2 價值比較

根據H股要約提出的H股要約價較:

(a) H股於2020年1月3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溢價約9.76%;

(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97港元溢價約29.12%;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26港元溢價約43.82%;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溢價約58.09%;

(e)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96港元溢價約81.31%；

(f)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7港元溢價約88.63%；

(g)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9港元溢價約92.08%；及

(h)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攤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6.86元(相當約7.60港元)溢價約18.35%(假設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均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內資股)。

就本函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3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披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10月3日的8.34港元，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則為2019年6月6日的3.77港元。

4 代價

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的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及333,187,999股已發行H股，H股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要約獲全面接納及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約為2,998.69百萬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5 清繳代價

就H股要約項下收到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應儘快清繳，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完整有效接納之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6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在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關於批准除牌的決議案，惟：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ii) 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b)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已發行H股至少90%；

(c) 已就H股要約取得或完成國家發改委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用及效力；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要約落實(惟對中航國際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e)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如本函件「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5.合併條件」分節所述)。

概無H股要約的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已根據上文條件(c)向國家發改委完成有關H股要約的備案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條件已達成。

此外，貴公司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毋須就H股要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導致中航國際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要約而言)對中航國際極為重要的情況下，中航國際方可援引本函件「H股要約－6. H股要約的條件」分節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要約的基礎。

除上文載列的條件之外，提出H股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中航國際保證，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H股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H股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股息。中航國際亦從貴公司了解到，貴公司預期於H股要約截止及合併事項完成(須待合併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前，概無H股將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的股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前，與中航國際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接納H股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與中航國際或貴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

H股要約將按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

完成H股要約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未達成，則H股要約將告失效。為免生疑問，於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在各方面並非屬或成為無條件而失效前，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中航國際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H股要約期限。

中航國際及 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發出聯合公告。中航國際可宣布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2020年3月6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

1 合併協議

於2019年10月2日，中航國際、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合併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合併事項會於完成H股要約、除牌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通過以下主要程序實施及完成，即(i)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向屆時的H股股東支付已除牌H股(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有異議H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每股現金9.00港元的合併價；及(ii)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因此，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由於進行合併事項，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

2 貴公司撤銷註冊

根據合併協議，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屆時的H股股東作出付款。在向該等H股股東作出付款後，該等已除牌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由於 貴公司併入中航國際時中航深圳亦將併入中航國際，故此中航國際毋須就中航深圳所持有的內資股向中航深圳支付代價。

合併事項須待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該等合併條件應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協議將告失效(除非合併協議由中航國際、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協定維持有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立即具效力，將對中航國際、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具法律

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撤銷註冊完成後完成。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將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3 有異議H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第188條，任何有異議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股東)將有權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H股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情況下，合併協議規定，中航國際須按 貴公司或該等H股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承擔 貴公司或收到該等要求的H股股東對有異議H股股東可能須負上的相關責任。

按「公平價格」收購H股的請求應由有異議H股股東於(a)自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事項之日起兩個月屆滿及(b)合併事項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對 貴公司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提出。倘任何有異議H股股東未能於上述截止日期之前提出請求，或任何提出該請求的有異議H股股東隨後撤銷或喪失其權利，則該等有異議H股股東於合併事項完成之日所持H股的代價將為合併價。

有異議H股股東必須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因此，倘 閣下決定以有異議H股股東身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已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事項投票的其他H股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 閣下的H股，而 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 閣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 閣下須指示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以 閣下名義(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H股至股東名冊。遞交文件將H股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過戶至 閣下名下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將為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如 閣下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 閣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其要求將 閣下的指示提交予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

有關有異議H股股東要求 貴公司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的權利的條文僅載於章程，乃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而任何其他中國法律並無另行規定。

目前並無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則。因此，無法就以下各項給予任何保證：(i)進行程序所需的時間；(ii)給予有異議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及(iii)有異議H股股東在釐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倘有異議H股股東決定行使權利要求 貴公司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 貴公司／中航國際將向有關有異議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乃經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及緊接最後交易日2019年9月27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年的H股收市價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有異議H股股東或會向相關仲裁機構提出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

根據章程第208條，由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載的權利及責任引起的股東、 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或索償(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應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通過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該等爭議或索償的適用法律須為中國法律。

為免生疑問，倘由於合併條件未全部達成或獲得豁免(倘適用)或合併協議終止導致合併事項並未進行，則有異議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彼等的上述權利。

於進行合併事項後，H股(其他股份除外)將會被註銷。因此，註銷H股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而言，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有異議H股股東如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彼等的H股，則須按代價的0.1%支付香港印花稅。

應付印花稅將自行使有關權利的有異議H股股東將予收取的現金中扣除。

4 通知債權人

根據合併協議，中航國際、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分別同意，一旦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其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透過通告及公告通知其債權人有關合併事項。如有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其債務或要求就有關債務提供任何擔保，則有關要求必須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中航國際、 貴公司或中航深圳(視情況而定)將會應其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向其債權人提供令人信納的擔保。根據中國法律，於上述公告訂明的有關期間屆滿後，有關債權人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向中航國際、 貴公司或中航深圳(視情況而定)提出索償的權利將告失效。

5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事項即告生效：

(a) 根據章程，取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中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事項的批准；

(b) 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事項的決議案於為該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條件是：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c) 於合併協議簽立後三日內，就因合併事項導致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所觸發的強制要約收購義務，向中國證監會遞交豁免申請，且有關豁免已獲中國證監會授出；

(d) 接獲的H股要約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被撤銷)達至H股要約項下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至少90%；

(e) H股要約根據條件獲達成而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並於隨後交割；

(f)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除牌申請，且有關除牌已根據上市規則生效；

(g) 已自航空工業集團取得有關合併事項的批准，且維持充分生效及有效；及

(h) 已取得中國機關或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有關合併事項的批准或備案，且維持充分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家發改委備案。

中航國際保留豁免上文合併條件(c)的權利。倘合併條件(c)獲中航國際豁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航國際須於合併事項完成前向各A股上市附屬公司其他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承擔該項強制性責任。豁免合併條件(c)將不會影響H股要約或除牌的實行，而有關豁免將不會影響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然而，中航國際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免除作出全面要約的豁免申請，原因為合併事項不會導致各A股上市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變更，而中航國際於2019年11月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通知中航國際中國證監會已接受有關申請作進一步審核及處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豁免申請須待中國證監會審核後方可作實。除上文合併條件(c)外，合併事項的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均無權豁免合併事項的任何合併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已根據上文合併條件(h)於國家發改委完成備案程序，並根據合併條件(g)於航空工業集團取得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合併條件(h)及(g)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合併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須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合併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立之後將會生效，且協議各訂約方將受合併協議約束，並須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責任。

警告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倘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除牌，將導致屆時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倘合併事項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中航國際將在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屆時H股股東支付現金合併價每股H股9.00港元。於支付合併價後，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

倘合併事項並無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中航國際毋須向屆時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在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於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屆時的獨立H股股東將會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進行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將有利於 貴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在以下方面實現協同效應：(i)減少管理鏈條及縮短管理層級，使管理效率得以改善；(ii)通過集中資金管理，財務資源可分配至重點業務，而資金使用效率將可提升；及(iii)於除牌後， 貴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中航國際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的遵規責任所規限，為中航國際及 貴公司提供更多的商業靈活性。

中航國際認為，鑒於以下原因，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了一個出售其H股的寶貴機會：

- **H股要約價較過往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溢價較高**：每股H股9.00港元的H股要約價較2019年9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約有29.12%的溢價及較於8.20港元(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9.76%。H股要約價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約4.96港元及4.7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相比約有81.31%及88.63%的溢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H股要約－2.價值比較」分節。

- **提供以溢價出售流動性欠佳的H股的機會**：H股要約為H股股東提供機會，供其以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收取現金，尤其是股價於相對較長期間內流動性低且表現不佳。於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該期間**」)內，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並非持續保持活躍。於該期間，H股每月平均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介乎約0.12%至0.61%。於該期間，H股每月總成交額介乎約28.59百萬港元至179.04百萬港元。於該期間， 貴公司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29倍至約0.47倍，有關倍數基於每股H股收市價、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鑒於H股流動性欠佳，H股股東很難以理想價格於股市變現其H股。H股要約轉而為H股股東提供良機，以變現彼等對 貴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股款投入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

-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假設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H股自聯交所除牌，H股將成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減弱。

有關中航國際及 貴公司的意向

中航國際有意繼續進行其現時的業務。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總承包(「EPC」)、政府項目以及水泥及建築材料工程等。

儘管中航國際於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完成後沒有計劃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部署)，惟中航國際並不排除可能於日後作出其認為有利於 貴公司的任何所需變動。

中航國際擬不對續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同將於作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繼續有效。中航國際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不會受合併事項影響。

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根據中國法律，中航國際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中航國際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除牌的獨立股東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並正在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將導致屆時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貴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或毋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會生效的日期。

一旦所有條件已達成，H股要約將被宣布為無條件，且H股要約隨後將延長不少於28個曆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處理H股的過戶。

2　吸收合併　貴公司

待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以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合併事項將予實施及完成，據此，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而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由於進行合併事項，貴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

確認有關H股要約的財政資源

中航國際擬以運城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的3,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或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的境內資金(前提為中航國際已於無條件日期之前妥為完成就有關使用境內資金支付H股要約代價及合併價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支付就H股要約下收到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及合併事項所需代價。H股要約毋須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備案完成為條件，而僅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授出上述貸款融資就足以滿足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及支付合併價。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金公司作為中航國際有關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中航國際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償付全面接納H股要約所需資金及支付合併價以落實合併事項。

中航國際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中航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1983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由航空工業集團(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擁有91.14%權益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其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擁有8.86%權益。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航空工業集團通過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A股上市公司)控制。根據中航國際可取得的資料，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通過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控制。中航國際(及通過中航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總承包(「EPC」)、政府項目以及水泥及建築材料工程等。

額外資料

於考慮如何就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獨立H股股東作出決定前，應自行了解判斷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包括當中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獨立H股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閣下亦務請細閱(a)本綜合文件第27至41頁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b)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綜合文件第44至9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d)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e)就批准除牌(如適用)及合併協議而將召開的會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一節；及(f)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仁
謹啟

2020年1月8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劉軍先生
傅方興先生
陳宏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1)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2)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及
(3)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緒言

茲提述中航國際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H股要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除牌,以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

於2019年10月2日，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亦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事項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

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條件包括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的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中航國際、本公司、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H股要約

1.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正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9.00港元

H股要約價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及緊接2019年9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年的H股收市價而釐定。

中航國際將不會提高上文所列H股要約的H股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航國際並無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2. 價值比較

根據H股要約提出的H股要約價較：

(a) H股於2020年1月3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溢價約9.76%；

(b) H股於2019年9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97港元溢價約29.12%；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26港元溢價約43.82%；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溢價約58.09%；

(e)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96港元溢價約81.31%；

(f)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7港元溢價約88.63%；

(g)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9港元溢價約92.08%；及

(h)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攤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6.86元(相當於約7.60港元)溢價約18.35%(假設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均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內資股)。

就綜合文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3.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披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10月3日的8.34港元，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則為2019年6月6日的3.77港元。

4. 代價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及333,187,999股已發行H股，H股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要約獲全面接納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約為2,998.69百萬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5. 清繳代價

就H股要約項下收到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應儘快清繳，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完整有效接納之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6. 確認有關H股要約的財政資源

中航國際擬以運城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的3,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或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的境內資金(前提為中航國際已於無條件日期之前妥為完成就有關使用境內資金支付H股要約代價及合併價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支付就H股要約下收到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及合併事項的代價。H股要約毋須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備案完成為條件，而僅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授出上述貸款融資就足以滿足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支付合併價所需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金公司作為中航國際有關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中航國際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償付全面接納H股要約所需資金及支付合併價以落實合併事項。

7.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在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關於批准除牌的決議案，惟：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ii) 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b)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已發行H股至少90%；

(c) 已就H股要約取得國家發改委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完成其備案程序，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用及效力；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要約落實(惟對中航國際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e)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下「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5.合併條件」分節所述)。

概無H股要約的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已根據上文條件(c)向國家發改委完成有關H股要約的備案程序。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條件已達成。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毋須就H股要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導致中航國際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要約而言)對中航國際極為重要的情況下，中航國際方可援引本通函「H股要約－7. H股要約的條件」分節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要約的基礎。

除上文載列的條件之外，提出H股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中航國際保證，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H股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H股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股息。本公司預期於H股要約截止及合併事項完成(須待合併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前，概無H股將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的股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前，與中航國際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接納H股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與中航國際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

H股要約將按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

8. 有關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a) H股

根據H股要約條款，H股將連同於該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獲收購，且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H股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股息。本公司預期於H股要約截止及合併事項完成(須待合併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前，概無H股將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的股息。

(b) 香港印花稅

各H股股東均須就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繳付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費率為每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或中航國

際就該名人士名下H股應付代價的一部分，有關稅款將自H股要約下應付該名H股股東的現金中扣除。中航國際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c)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將由2020年1月8日初步開放至2020年3月6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已達成，H股要約將被宣布為無條件，且在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隨後將延長為期不少於28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處理彼等H股的轉讓。

(d) 完成H股要約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未達成，則H股要約將告失效。為免生疑問，於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在各方面並非屬或成為無條件而失效前，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中航國際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H股要約期限。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發出聯合公告。中航國際可宣布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2020年3月6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倘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除牌，將導致屆時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H股要約將被宣布為無條件，而H股要約隨後將須於其後不少於28日仍可供接納，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處理彼等H股的轉讓。

2.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

待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以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合併事項將予實施及完成，據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根據合併協議，每股已除牌H股的合併價與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相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併價屬公平：

(i) 合併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公司最近刊發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有所下降；及(3)假設全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轉股價每股人民幣3.47元悉數轉換為內資股，則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攤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6元(相當於約7.60港元)；及(b)於緊接2019年9月27日(即最新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年H股的收市價；及

(ii) 合併價較每股H股於不同時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H股要約－2.價值比較」一節所載。

於合併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而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由於進行合併事項，本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有關合併協議的更多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一節。

警告：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事項須待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不一定會

成為無條件，而綜合文件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的資料

主要業務

中航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1983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由航空工業集團(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擁有91.14%權益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其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擁有8.86%權益。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航空工業集團通過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A股上市公司)控制。根據中航國際可取得的資料，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通過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控制。

中航國際(及通過中航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總承包(「EPC」)、政府項目以及水泥及建築材料工程等。

中航深圳的核心業務包括商業零售、酒店管理及物業業務。

中航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6,161,996股股份，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33,187,999股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可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調整)轉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尚未轉換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由中航國際直接及通過中航深圳間接擁有。

除由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優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76,000股H股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惟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及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向中航國際發行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懇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六，當中載有本集團的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及組件、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66,161,99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33,187,999股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可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調整)轉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尚未償還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由中航國際直接及通過中航深圳間接擁有。除由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優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76,000股H股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獲所有H股股東(包括所有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全數接納，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已獲所有H股股東(包括所有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全數接納，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按人民幣3.47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已獲所有H股股東(包括所有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全數接納，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已獲所有H股股東(包括所有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全數接納，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航國際	437,264,906股內資股	37.50%	437,264,906股內資股	37.50%	1,204,834,218股內資股	61.23%
			333,187,999股H股	28.57%	333,187,999股H股	16.93%
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						
一中航深圳	395,709,091股內資股	33.93%	395,709,091股內資股	33.93%	429,774,574股內資股	21.84%
一優栢投資有限公司	6,876,000股H股	0.59%	–	–	–	–
獨立H股股東	326,311,999股H股	27.98%	–	–	–	–
總計	1,166,161,996股	100%	1,166,161,996股	100%	1,967,796,791股	100%

附註：

1) 中航國際直接持有437,264,906股內資股及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人民幣3.47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進行調整)。

2) 中航深圳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395,709,091股內資股及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人民幣3.47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進行調整)。

3) 優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6,876,000股H股。

4) 上表所列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即832,973,997股內資股)、6,876,000股H股及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的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財務資料

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內容有關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視作本公司出售天馬權益，載有天馬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天馬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期內溢利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估計。此外，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載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期內綜合溢利、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以及本公司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未經審核溢利的估計(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及2019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統稱「**盈利預測文件**」、上述於盈利預測文件內所載估計統稱「**所需財務資料**」)。

所需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3.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所需財務資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10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並按收購守則規則10.4將有關報告提交執行人員。申報顧問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所需財務資料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2019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盈利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2019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盈利數字進行調整(「**經調整未經審核盈利數字**」)，而盈利預測報告已根據經調整未經審核盈利數字作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相關函件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

中航國際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有關中航國際就本公司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中「有關中航國際及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悉該意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擬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要約或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以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向獨立H股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及特別是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以及除牌與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在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並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批准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自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確認回執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為方便股東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而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八，有關內容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的該等通告一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所有有關股份放棄投票。

不論 閣下能否分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須按照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分別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分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閣下務須按照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 閣下的出席確認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未能交回出席確認回執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倘適用)的權利。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懇請 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44至9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H股股東於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上述函件、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最後,於考慮如何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採取行動時, 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2020年1月8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及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中航國際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應否接納H股要約及就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意見的詳情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9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懇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中金公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言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因此，吾等能考慮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H股股東(i)接納H股要約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批准除牌(倘適用)、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決議案。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H股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務請細閱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1月8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2)自願撤銷　貴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及
(3)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的建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所載，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即H股要約)。H股要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即除牌)，以及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中航國際、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於2019年10月2日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事項實施及完成，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包括(i) H股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及(ii)除牌及合併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新百利曾擔任並於現時擔任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最終由航空工業集團控制的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向該等公司提供獨立諮詢服務，而新百利會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委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是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中航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是次委任有關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據此向 貴公司、中航國際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合併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v)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相關公告；(vi)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概要；(vii) 貴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viii)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重大變動聲明以及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進一步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為真實且直至要約期結束時仍屬真實。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於要約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所提供

的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航國際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由於各獨立H股股東情況各異，故吾等並無考慮接納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對彼等造成的稅務及法規影響。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H股股東，須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主要條款

(I) H股要約

以下載列H股要約條款的概要，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中。獨立H股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其附錄全文。

1. H股要約價

H股要約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9.00港元

H股要約價乃經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及緊接2019年9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年的H股收市價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按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所載，中航國際將不會提高H股要約的H股要約價，而中航國際並無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2.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中「6. H股要約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多項條件(如下)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在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關於批准除牌的決議案，惟：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ii) 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b)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已發行H股至少90%；

(c) 已就H股要約取得或完成國家發改委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程序，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要約落實(惟對中航國際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e)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5.合併條件」分節所述)。

概無H股要約的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已根據上文條件(c)向國家發改委完成有關H股要約的備案程序。

3. 截止日期及完成

按綜合文件所載，首個截止日期為2020年3月6日。倘所有條件已達成，H股要約將被宣布為無條件。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截止前延長不少於28個曆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要約或處理H股的過戶。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未能達成，則H股要約將告失效。中航國際就接納而言可宣布H股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2020年3月6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4. 其他條款

根據H股要約條款，H股將連同於該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獲收購，且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前，與中航國際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接納H股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與中航國際或 貴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

(II) 合併事項

以下載列合併事項的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中「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一節。

於2019年10月2日，中航國際、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合併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合併事項會於完成H股要約、除牌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通過以下主要程序實施及完成，即(i)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向屆時的H股股東支付已除牌H股(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有

異議H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每股現金9.00港元的合併價；及(ii)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因此，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由於進行合併事項，貴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

根據合併協議，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屆時的H股股東作出付款。在向該等H股股東作出付款後，該等已除牌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由於 貴公司併入中航國際時中航深圳亦將併入中航國際，故此中航國際毋須就中航深圳所持有的內資股向中航深圳支付代價。

有異議H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第188條，任何有異議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的股東)將有權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H股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情況下，合併協議規定，中航國際須按 貴公司或該等H股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承擔 貴公司或收到該等要求的H股股東對有異議H股股東可能須負上的相關責任。

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目前並無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則。因此，無法就以下各項給予任何保證：(i)進行程序所需的時間；(ii)給予有異議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及(iii)有異議H股股東在釐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為免生疑問，倘由於合併條件未全部達成或獲得豁免(倘適用)或合併協議終止導致合併事項並未進行，則有異議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彼等的上述權利。

合併條件

合併事項須待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中「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5.合併條件」分節所述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主要條件如下：

(a) 根據章程，取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中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對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的批准；

(b) 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的決議案於為該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條件是：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c) H股要約根據條件獲達成而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並於隨後交割；

(d)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除牌申請，且有關除牌已根據上市規則生效；

(e) 已自航空工業集團取得有關合併事項的批准，且維持充分生效及有效；及

(f) 已取得中國機關或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有關合併事項的批准或備案，且維持充分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家發改委備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已根據上文合併條件(f)於國家發改委完成備案程序，並根據合併條件(e)於航空工業集團取得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合併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須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事項將告失效。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按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中「進行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將有利於 貴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在以下方面實現協同效應：(i)減少管理鏈條及縮短管理層級，使管理效率得以改善；(ii)通過集中資金管理，財務資源可分配至重點業務，而資金使用效率將可提升；及(iii)於除牌後， 貴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中航國際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的遵規責任所規限，為中航國際及 貴公司提供更多的商業靈活性。

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良機，於現行H股價格以溢價變現對 貴公司的投資。於暫停買賣H股以待刊發該公告前，每股H股9.00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與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相比有約29.1%至92.1%的溢價。此外，H股的交易流通量有一段時間受到限制。H股股東作為整體難以在不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股票市場變現其H股。有關吾等對H股要約價比較過往H股價格表現、H股流動性及H股要約價的溢價的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H股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

假設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於H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因此H股的流動性將大幅減低。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旨在(其中包括)免除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股份，因為根據合併協議，中航國際將在合併生效日期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合併價每股已除牌H股9.00港元(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有異議H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有關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9.有關除牌及合併事項的分析」一節。

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有關 貴集團背景的資料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多項不同業務，包括(a)電子高科技產品(其進一步分為平板顯示屏(「**FPD**」)及印製電路板(「**PCB**」))；(b)零售與消費品；(c)國際

工程及貿易物流；及(d)其他。 貴集團部分業務通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下圖說明 貴集團的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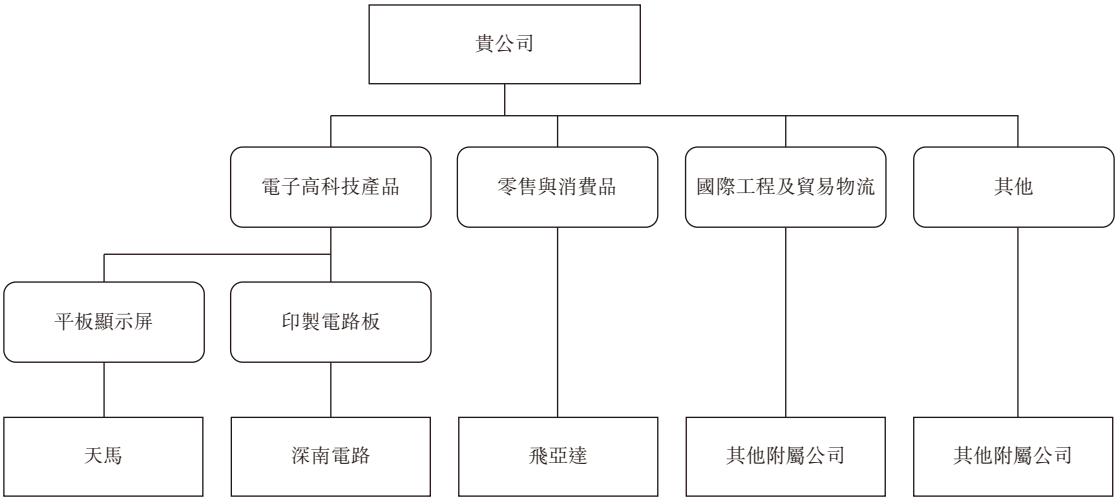

上圖的附註：

1. 天馬指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050)， 貴集團持有約16.02%的股權(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中航廈門**」)持有約1.78%的股權)。

2. 深南電路指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916)， 貴集團持有約69.05%的股權。

3. 飛亞達指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026及200026)， 貴集團持有約36.79%的股權。

4. 天馬、深南電路及飛亞達皆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如上圖所示， 貴集團的FPD、PCB以及零售及消費品業務各自均通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附屬公司進行，而其他分部業務則通過多家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各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a) 平板顯示屏(FPD)

該業務涉及透過天馬製造及銷售FPD及模組，聚焦中小尺寸FPD的市場發展，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移動智能終端

市場和以車載、醫療、POS終端機、人／機界面等的專業顯示屏市場。天馬亦開發物聯網／新應用等，包括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等。

(b) 印製電路板(PCB)

該業務涉及透過深南電路製造及銷售PCB及封裝基板。深南電路的PCB產品包括中高端PCB、封裝基板及印製電路板裝配，主要應用於通信、醫療、工控、航空及服務器等高技術領域。

*(c) 零售與消費品(「**零售**」)*

該業務涉及透過飛亞達生產中高檔手錶及品牌運營，並連鎖銷售世界名表及提供有關服務。

*(d)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工程**」)*

該業務主要涉及工程承包、機電工程及招標代理業務，尤以基建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為然。

(e) 其他

該分部為 貴集團進行的較小型業務，例如酒店運營。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吾等已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於(a)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報告)；及(b)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經重列)	(經審核)
收入	26,871,678	24,983,070	54,290,366	46,276,689	33,007,917
毛利	4,641,247	4,080,709	8,331,056	8,461,416	5,687,220
期／年內溢利	840,271	996,656	351,505	1,834,948	1,287,9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1,576	137,778	(568,314)	510,942	806,0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695	858,878	919,819	1,324,006	481,906

總體而言，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呈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FPD及PCB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2017年的溢利較2016年有所增加，而於2018年大幅下降。2017年的增加主要因2018年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公司**」)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的股權而重列有關數字。2018年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該年內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418.6百萬元(2017年：無)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07.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03.1百萬元)。於上述回顧期間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龐大金額主要歸因於天馬及飛亞達等若干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 貴公司以外其他方持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繼續變差，主要由於工程分部業績惡化所致。以下載列 貴集團表現的詳細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經重列)	(經審核)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附註1)	**26,871,678**	**24,983,070**	**54,290,366**	**46,276,689**	**33,007,917**
－FPD	14,472,593	13,792,758	28,537,031	23,483,026	10,656,337
－PCB	4,674,480	3,117,785	7,388,972	5,502,534	4,438,580
－零售	1,770,959	1,680,654	3,376,464	3,322,928	2,965,074
－工程	5,557,722	5,995,053	14,191,301	13,239,645	10,745,852
－地產	–	–	–	–	3,544,146
－其他	395,924	396,820	796,598	728,556	657,928
期／年內溢利／(虧損)					
(附註2)	**1,168,271**	**1,184,220**	**351,505**	**1,834,948**	**1,287,972**
－FPD	661,030	880,677	914,585	1,495,778	578,813
－PCB	541,466	313,676	703,685	454,096	292,396
－零售	169,745	145,832	183,080	224,432	191,321
－工程	(440,614)	(60,604)	(1,466,825)	(299,228)	29,685
－地產	–	–	–	–	21,011
－其他	414,628	150,924	16,980	(40,130)	174,746

附註：

1. 誠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已於2018年著重其核心業務分部並已持續推進地產業務剝離。因此，為更有意義地呈列 貴集

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層已改變匯報資料的呈列方式，將地產分部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地產分部於2016年主要涉及地產開發及建築工程項目。

2. 於 貴公司2018年及2019年中期報告並未披露的各分部淨利潤／虧損資料。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指除稅前的分部溢利。由於 貴公司2019年及2018年中期報告並未披露分部間撇減的資料，故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a)除稅前溢利數字總額；與(b)除稅前溢利的相關數字存在差額。有關差額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撇減分別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6.3百萬元。

— *FPD分部*

誠如上表所示，製造與銷售FPD產品已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自2017年起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50%。誠如2017年年度報告所載，於2017年，天馬於年內能夠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導致全年訂單大幅增長。天馬把握全面屏平板顯示燈的市場先機，中高端智能手機應用比重持續提升，附加值較高的車載產品快速增長。於2018年，天馬完成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其改善研發(「**研發**」)及新興顯示技術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擴大天馬的業務規模以及於2018年提高FPD分部的收入水平。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成為天馬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的業務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已合併。於2017年重列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8億元，較2016年增加約29.4%，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FPD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9%，主要由於期內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大高附加值產品轉型以及增加高盈利性的專業顯示產品的市場份額。

於2017年重列前，FPD分部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79.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34.7%，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入增加及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增加。於2018年，FPD分部錄得的溢利較2017年減少約38.9%，主要歸因於年內部分客戶的經營風險及產能提升致使費用增加，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撥備約人民幣49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24.9%，乃由於期內研發費用及人才招聘增加所致。

— *PCB分部*

於2017年錄得PCB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收入較2016年增加約24.0%。誠如2017年年度報告所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通信類客戶的需求帶來的商機以及PCB組裝業務及封裝基板業務表現改善，加上大客戶作出的貢獻持續提升。於2018年，PCB業務分部的收入較2017年進一步增加約34.3%。於2018年，深南電路在保持通信、航空航天等高技術領域領先優勢的同時，已持續優化其產品結構及加速佈局智能製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9.9%，主要由於4G網絡擴容及5G基站建設的帶動下，通信、服務器等下游市場持續增加的需求所致。

PCB分部的溢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454.1百萬元，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03.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CB分部除稅前溢利亦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72.6%。總而言之，PCB分部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歸因於推進工廠建設、自動化及信息化改造，以提升勞動及設備效率。

— *零售分部*

於2017年，零售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3億元，較2016年的年度增長約為12.1%，乃由於年內持續致力開發新品牌及業務以及改善渠道效率所致。於2018年，收入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人民幣34億元，較2017年小幅增長約1.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5.4%。誠如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由於鐘錶行業增長分化，高端手錶的銷售有所改善。雖然中端手錶及國產手錶面臨較大增長壓力，但完成品牌重塑及加強品牌渠道的協同效應，已帶動收入增長。

於2017年，零售分部的溢利增加約17.3%至約人民幣2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店產出顯著提升，並藉由持續推進產品結構及渠道結構優化以及加強內部管理，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於2018年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但其主要歸因於2018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分部除稅前溢利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6.4%。誠如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由於全成本費用管控落地，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大幅下降，帶動期內盈利增長。

— 工程分部

於2017年及2018年該分部的收入錄得年度增長分別約為23.2%及7.2%。於2017年， 貴公司於該分部的營運附屬公司深耕「一帶一路」重點市場並因而擴大機電工程業務的項目。此外，船舶工程業務的產品結構優化及升級，使高附加值船型成為主流產品。於2017年，此等因素有助於分部收入增加。於2018年，分部收入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水泥工程新簽訂單數量嚴重不足。此外，收入水平亦受船舶市場不景氣導致使用率低的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7.3%，主要歸因於國際工程業務的若干項目進度延誤。於期內，有關影響部分被開展建造若干船隻所抵銷。

於回顧期內，分部溢利如上表所示有所下降，由2016年溢利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變為虧損約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8百萬元。有關表現的下跌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上漲；(ii)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由於業務表現轉差，且多項海外工程項目暫停，產生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iii)若干企業出現虧損，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1.7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分別產生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6百萬元。於2019年上半年的持續虧損主要由於壞賬撥備以及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上漲，導致項目開支增加及影響分部的盈利能力。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a)於2017年1月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b)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經重列)	(經審核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61,996,931	63,030,339	55,462,107	48,526,303
流動資產	46,299,170	38,256,956	42,547,935	35,687,032
總資產	**108,296,101**	**101,287,295**	**98,010,042**	**84,213,335**
非流動負債	23,031,018	22,462,119	20,455,081	17,287,201
流動負債	45,912,631	40,140,398	40,140,226	32,579,503
總負債	**68,943,649**	**62,602,517**	**60,595,307**	**49,866,704**
淨流動資產	**386,539**	**(1,883,442)**	**2,407,709**	**3,107,529**
淨資產	**39,352,452**	**38,684,778**	**37,414,735**	**34,346,6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99,512**	**13,394,660**	**13,401,019**	**12,440,649**

附註：

由於數字已重列，故呈列2017年1月1日的數字而非2016年12月31日的數字作比較。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增加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貴集團一大部分的淨資值為非控股股東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13,401.0百萬元，較年初增加約96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i)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ii)中航廈門自有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及(iii)深南電路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394.7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達到約人民幣13,499.5百萬元及貴集團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6.5百萬元。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600.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688.5百萬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5,855.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116.1百萬元。主要負債包括借款約人民幣35,097.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410.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3,727.9百萬元。

整體而言，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過去幾年穩健，擁有可觀資產淨值。儘管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貴集團能夠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將其借款再融資，致使於2019年6月30日產生正數流動資產淨值。

有關自2018年12月31日起貴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重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5.重大變動」一節。獨立H股東應詳細閱讀有關章節。

(c)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 貴公司作出的公告，多項重大交易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報告期後完成。吾等亦注意到，有多項已公布的交易事項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於本函件下文「7.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中計算經調整資產淨值時，已考慮及計入已完成交易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股東應注意進行中的交易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事項的詳情	狀況
1.	2019年12月5日	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73.87%股權	已完成
2.	2019年9月10日	出售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貸款	已完成
3.	2019年9月4日	出售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22.35%股權	已完成
4.	2019年12月29日	深南電路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其構成 貴公司視作出售深南電路權益	已完成
5.	2019年12月20日	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進行中
6.	2019年8月28日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視作出售天馬權益	進行中

(1) 完成出售中航船舶的股權

於2019年8月27日，貴公司宣布出售其於中航船舶的73.87%股權，有關出售已於2019年12月4日完成，而中航船舶已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事項的影響載列於本函件下文「7.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內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內。

(2) 完成出售威海船廠的股權；及

(3) 完成出售中航善達的股權

誠如上述有關公告所載，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的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9月完成。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影響載列於本函件下文「7.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內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內。

(4) 深南電路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

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深南電路仍然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發行的影響載列於本函件下文「7.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內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內。

(5) 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於2019年12月20日，天馬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方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一間合資公司注資，該合資公司須建設一條柔性顯示屏的生產線。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天馬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40.5億元(相當於持有合資公司約15%股權)，並將以內部資源及其他方式(包括自籌資金)撥付。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據管理層所告知，成立合資公司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6)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天馬建議發行A股構成 貴公司的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2019年11月11日獲股東批准。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72億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建議發行後 貴公司將不會產生重大損益，且 貴集團的總盈利將不會改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天馬將仍然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貴公司已公布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而 貴公司的已上市附屬公司亦已發布其各自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其概要如下。

一 貴公司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所載，貴公司已按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公告所呈列數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據上述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經審核純利有所增加，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2018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由於FPD及PCB業務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以及出售威海船廠所得收益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溢利載於綜合文件附註二「3.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2,213	184,547
期內溢利	1,433,049	183,17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371,311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發出的函件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

— 中航船舶

中航船舶於2019年11月8日發布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第三季度業績，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下降約7.7%。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持平。誠如上文各段所述，於2019年12月4日其股權出售完成後，中航船舶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天馬

天馬的第三季度業績於2019年10月30日發布，顯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7.7%。期內，股東應佔純利下降約15.0%，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純利增長約7.3%。

— 深南電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公告所述，深南電路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大幅增長約43.5%，而深南電路股東應佔純利增長約83.4%。

— 飛亞達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公告中的第三季度報告，飛亞達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增長約6.8%，而期內股東應佔純利上升約9.9%。

(d) 年度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元)	零	0.05	0.1
(約相當於港元)	不適用	0.055	0.11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不適用	0.33	0.67
		(附註)	
派息比率	–	15%	15%

附註： 每股盈利乃摘自2017年年度報告(數字重列前)。

截至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元及人民幣0.05元，而兩年內的派息比率約為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及每股H股股息總額約0.055港元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股息收益率約為0.6%。

(iii) 貴集團的前景

高科技電子產品業務(包括FPD及PCB分部)為 貴集團近年來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根據 貴公司的2019年中期報告及經與管理層討論，就製造及銷售FPD及PCB產品而言， 貴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並將市場擴展與客戶分類管理相互結合(涉及專注於與更重要的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滲透率。2019年中期報告中亦指出，管理層認為中小尺寸顯示屏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根據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中小尺寸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市場。經參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研究機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於2019年刊發的新聞稿，吾等注意到，儘管2018年顯示屏產品的總產量(就尺寸而言)

有所增加，但顯示屏產品價格總體下降。根據該新聞稿，低端顯示屏產品產能過剩可能引發激烈競爭，而大尺寸及可折疊顯示屏產品可能成為市場趨勢。在零售業務方面，飛亞達持續促進新品牌的培養以及新業務及新市場的擴展，同時加快優化現有渠道結構並提高單位收益。在工程業務方面， 貴集團將加快重點項目的建設進程，並將重點放在水泥工程業務的主要市場上。

貴集團的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統計數據，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增長勢頭有所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呈下降趨勢。2019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6.0%，達到2014年以來的最低點。同時，近年來中國的消費品銷售年增長率亦有所下降，自2010年的約18.8%降至2018年的約9.0%。國際經濟環境亦有所放緩，並因此影響 貴集團的國際業務。另一方面，4G及5G網絡的發展為 貴集團的PCB產品業務分部提供巨大的商機，專業顯示屏產品的市場需求亦促進 貴集團FPD業務分部的發展。

總體而言，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全球經濟波動及對國內經濟下行壓力的進一步增加將持續影響 貴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的營運。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主要業務且剝離房地產業務，並加快虧損業務(即納入工程分部的船舶建造業務)的經營改善或退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整體市場狀況及其適應各行業市場變化的能力，且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環境被視為複雜且充滿挑戰，而自 貴集團的最新業績可反映出， 貴集團若干業務在中短期內的增長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3. 中航國際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

中航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1983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通過中航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00%的內資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1.43%)及所有尚未償還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除由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優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76,000股H股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總承包(EPC)及政府項目以及水泥及建築材料工程等。

中航國際對 貴公司的意向載於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中，概述如下。

(a)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倘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除牌，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 貴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可能或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其具體取決於此後 貴公司是否仍為上市公司。

(b)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

誠如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中「有關中航國際及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中航國際有意實行合併事項及由於進行合併事項，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中航國際有意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儘管中航國際於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完成後沒有計劃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部署)，惟中航國際並不排除可能於日後作出其認為有利於 貴公司的任何所需變動。此外，中航國際擬不對續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同將於作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繼續有效。中航國際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不會受合併事項影響。

4. H股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

誠如本函件上述「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項下的「(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貴集團於2017年的表現受到下跌壓力。鑒於 貴集團過去兩年的業績波動，吾等認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回顧期間，對於獨立H股東考慮H股要約會有幫助。以下H股價格走勢圖列示由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每股H股的每日收市價，以及將H股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及H股要約價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

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低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介乎每股H股3.71港元至8.39港元。

總體而言，H股收市價於2018年呈現下降趨勢。H股收市價自2018年1月2日的每股H股7.98港元跌至2018年2月9日的每股H股5.37港元。在此期間， 貴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出內幕消息公告，指出預期將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天馬計提壞賬撥備，其可能對 貴集團2017年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8年2月9日起，H股價格在短時間內呈上升趨勢，H股價格於2018年3月20日於每股H股7.36港元收市。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H股收市價於2018年3月21日跌至每股H股5.82港元，顯

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減少約36.6%。H股收市價於2018年餘下期間大致上與恒生指數一致，於2018年10月11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H股3.71港元。H股收市價於2018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每股H股4.11港元。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發出盈利警告公告，指出預期於2018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減值撥備及收入減少所致，而H股價格其後於2019年1月31日下降約9.8%至每股H股4.16港元。H股收市價於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17日徘徊於每股H股4.4港元及每股H股6.05港元之間。於上述期間， 貴公司刊發了多份公告，包括但不限於(i)日期為2019年3月17日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顯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ii)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有關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自願公告；及(iii)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有關潛在出售聯營公司中航善達股權的內幕消息公告。

貴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儘管於有關期間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有所增加，H股價格於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呈下降趨勢，並於2019年6月6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H股3.77港元。有關減少一般與期內恒生指數一致。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H股曾於某一段時間領先恒生指數，收市價於每股H股4.05港元及每股H股5.11港元之間上落。

於2019年9月，H股收市價由2019年9月2日每股H股4.31港元飆升至2019年9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H股6.97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1.7%，於有關期間大幅超越恒生指數。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2日暫停H股買賣。該公告於2019年10月2日刊發，H股則於2019年10月3日恢復買賣。H股於2019年10月3日(該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8.34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6.97港元增加約19.7%。

發出該公告後，吾等認為H股價格主要受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影響。於刊發該公告後，H股的收市價介乎於每股H股7.4港元至每股H股8.34港元之間，而同期恒生指數有所波動，介乎於25,682.81點及28,543.52點之間。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8.20港元。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較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溢價約9.8%。

除上述最近兩年的分析外，吾等已觀察H股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約10年的較長期間的表現。下文載列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長期期間**」)每股H股的每日收市價，及H股價格表現與H股要約價的比較。

誠如上圖所示，於長期期間超過99%的交易日顯示H股價格低於(大部分大幅低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吾等注意到H股僅於2015年4月內一個交易日以及2017年11月及12月內22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H股要約價。於長期期間(於該公告刊發前)，H股收市價於超過90%交易日維持或低於約每股H股6港元。於長期期間(於該公告刊發前)，H股要約價為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16港元的兩倍以上。

(ii) H股要約價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現金9.00港元較：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97港元溢價約29.12%；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6港元溢價約43.82%；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9港元溢價約58.09%；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6港元溢價約81.31%；

(e)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7港元溢價約88.63%；

(f)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9港元溢價約92.08%；及

(g)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攤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6元(相當約7.60港元)溢價約18.35%(假設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均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內資股)。

概括而言，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前H股收市價於不同期間的溢價介乎約29.1%至92.1%之間。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H股8.20港元，吾等認為該價格主要受H股要約價影響，而該要約價較有關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溢價約9.8%。

H股要約價亦較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6元(相當於約7.60港元)溢價約18.35%(假設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均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內資股)。由於(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悉數支付；(i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ii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條件已達成；(iv)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獲分類為權益；及(v)公開披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資料，使市場及股東於決策時可以考慮其價值及影響力，故吾等認為，於考慮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時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視為權益更為合適，而吾等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的基準，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進行分析實屬更合適。有關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7.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

(i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H股每月總交易量及有關每月總交易量對已發行H股總數及對公眾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H股每月總交易量 *(附註1)*	H股每月總交易量對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H股每月總交易量對公眾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2018年			
1月	52,916,400	15.9%	16.2%
2月	25,938,000	7.8%	7.9%
3月	57,085,000	17.1%	17.5%
4月	13,760,000	4.1%	4.2%
5月	7,222,000	2.2%	2.2%
6月	11,349,416	3.4%	3.5%
7月	8,630,200	2.6%	2.6%
8月	7,946,000	2.4%	2.4%
9月	6,729,516	2.0%	2.1%
10月	7,662,000	2.3%	2.3%
11月	9,402,000	2.8%	2.9%
12月	6,225,730	1.9%	1.9%
2019年			
1月	13,447,194	4.0%	4.1%
2月	34,272,730	10.3%	10.5%
3月	23,544,192	7.1%	7.2%
4月	15,878,836	4.8%	4.9%
5月	9,895,963	3.0%	3.0%
6月	7,349,895	2.2%	2.3%
7月	11,752,276	3.5%	3.6%
8月	13,831,825	4.2%	4.2%
9月 *(附註4)*	69,584,822	20.9%	21.3%
10月 *(附註4)*	112,257,000	33.7%	34.4%
11月	20,428,200	6.1%	6.3%
12月	15,325,390	4.6%	4.7%
2020年			
自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04,000	0.7%	0.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計算乃根據每月月底(或於最後可行日期2020年1月)H股每月總交易量除以已發行H股總數。

3. 計算乃根據每月月底(或於最後可行日期2020年1月)H股每月總交易量除以公眾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

4. H股於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2日暫停買賣。

根據上表，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刊發該公告日期，吾等注意到H股每月總交易量(按對公眾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計算)並未持續維持活躍。於刊發該公告前，H股每月總交易量對公眾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均低於10%，以下四個月除外(即2018年1月、2018年3月、2019年2月及2019年9月)，而對公眾持有的交易量介乎約10.5%至21.3%之間。於2019年10月2日刊發該公告後，H股交易量上升，H股於2019年10月的每月總交易量增加至112,257,000股H股(相當於公眾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約34.4%)，並於2019年10月3日(緊隨刊發該公告後的交易日)買賣44,889,000股H股。

於刊發該公告前，鑒於H股交易量一般相對較少，倘H股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大量出售H股，則H股市價可能會面臨下調壓力。吾等認為，於刊發該公告後，倘H股要約失效，則交易量的高水平可能不會維持。因此，倘彼等有意出售，H股要約提供H股股東(尤其是大量持有H股的股東)機會按固定現金價出售彼等的持股。

5.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比較H股要約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宣布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並未／尚未獲批准(或並未／尚未達至規定接納水平(倘適用))的私有化建議)或不包括現金註銷代價／要約價(「**私有化先例**」)，上述私有化先例為吾等能自聯交所網站識別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私有化建議詳盡名單。下表列示就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註銷代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以及於各自最後5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以下載列的私有化先例提供了現金註銷代價／要約價與成功私有化方案當時每股股份市價之間的比較。儘管各間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規模各有不同，而定價的若干方面或為行業特有，吾等認為，下列分析顯示香港股票市場中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近期私有化定價整體受到近期市場私有化氛圍的影響，吾等認為這是評估市場成功私有化所需的合理註銷價／要約價範圍相關的因素之一。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評估H股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基準。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要約價	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	最後5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1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3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6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8)	3.70	37.5	37.3	42.4	54.9	55.9	41.5
20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	3.86	41.4	46.8	50.8	54.5	75.0	138.8
20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	10.22	23.4	31.5	33.4	44.4	50.4	71.0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要約價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	最後5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1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3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6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	0.11	10.0	10.2	12.0	29.4	30.3	21.9
20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9)	1.5	11.1	11.3	13.6	15.4	29.9	38.5
20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7)	2.5	10.6	14.6	16.8	17.5	19.0	27.5
20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附註2)*	5.45	41.9	54.9	60.9	78.4	94.1	88.8
2018年12月5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	38.80	46.7	48.8	51.6	55.5	54.1	43.7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5)	1.50	66.7	85.6	97.4	99.3	93.4	84.2
2018年9月27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	2.70	50.0	54.8	54.6	43.1	37.4	27.9
2018年6月10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4)	71.81	63.2	63.2	65.1	62.4	60.2	50.0
2018年6月7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9)	4.10	50.2	51.6	53.2	49.2	45.2	49.9
2017年11月10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	2.06	30.4	30.4	30.6	34.2	35.8	22.8
2017年7月3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0)	6.80	61.5	70.3	74.1	76.7	77.1	74.0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要約價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	最後5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1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3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6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17年6月19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3)	16.30	16.8	23.4	24.8	24.8	30.8	32.6
2017年5月29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9)	3.01	27.5	26.7	26.5	25.9	22.9	18.3
2017年4月28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	6.30	19.5	23.3	23.6	21.5	22.9	26.4
2017年4月20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6) *(附註3)*	3.60	38.5	42.3	43.1	51.0	66.9	88.8
2017年3月29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3)	9.00	14.2	26.5	32.9	32.9	30.5	46.7
2017年3月7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	6.00	(3.5)	1.8	8.8	21.2	47.1	77.9
2017年1月10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	10.00	42.3	47.5	47.9	51.8	53.6	53.7
	平均數(簡單平均)		33.3	38.2	41.2	44.9	49.2	53.6
	中位數		37.5	37.3	42.4	44.4	47.1	46.7
	最高		66.7	85.6	97.4	99.3	94.1	138.8
	最低		(3.5)	1.8	8.8	15.4	19.0	18.3
2019年10月2日	**貴公司**	**9.00**	**29.1**	**43.8**	**58.1**	**81.3**	**88.6**	**92.1**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於相關期間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按(i)如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所披露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註銷代價／要約價；及(ii)自彭博摘錄有關公司的歷史股價計算。

2.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5.45港元的現金選項作此比較。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股份選項的參考價值隱含每股普通計劃股份的代價約為3.77港元至5.39港元，而吾等於分析中並無採用有關價值。

3.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60港元的現金選項作此比較。根據適用最後交易日(即2017年4月17日)0.42的比率，合資格投資者的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為3.93港元，而吾等於分析中並無採用有關價值。

4. 就本表格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相關公告刊發前相關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條款為於香港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價的溢價提供一般指引。根據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分別約為33.3%、38.2%、41.2%、44.9%、49.2%及53.6%，而H股要約價較H股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1%至92.1%，略低於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溢價平均值，並高於私有化先例較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

誠如本函件「4. H股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述，於2019年10月2日刊發該公告前，自2019年9月2日起(2019年9月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H股價格大幅上升約61.7%，及於2019年9月的每月總交易量較上月高出四倍。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每股6.97港元大幅高於該公告刊發前回顧期間H股平均價每股約4.9港元。鑒於上述於2019年9月H股價格的變動，吾等認為，於較長時間的比較(即60日及180日)更為合適。整體而言，吾等認為，H股要約價與市場慣例相比是有利的。

6. 物業估值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誠如上文所討論，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與 貴集團為其經營活動而擁有的物業權益有關。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就 貴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物業權益編製獨立估值。估值概要載於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本文為方便綜合文件閱覽者的概述。完整物業估值報告的副本將載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並於 貴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及 貴公司及證監會的網站可供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六「10.備查文件」一節。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市值概述如下：

	於估值日期物業權益現狀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	12,174,940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	3,792,760
貴集團於中國開發中	456,310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	228,630
貴集團於其他地區持有及佔用	315,080
總計	16,967,720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的物業權益包括位於不同國家合共112個物業權益。

據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討論，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主要指 貴集團佔用作經營用途的物業

- 貴集團持作投資：主要指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 貴集團開發中：主要指 貴集團持有及開發中作未來經營用途的物業

-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主要指 貴集團持有並將用作未來進一步發展的物業

吾等已審閱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物業估值師就下列事項討論：(i)所用的基準及假設；(ii)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iii)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吾等已就獨立物業估值師的專業知識與其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到，獨立物業估值師具備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所需的相關資格及估值報告簽署人於進行估值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吾等亦已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委聘書的條款，並注意到估值旨在就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市值提供意見。吾等注意到且已與獨立物業估值師討論，彼等用不同估值方法以達致物業權益估值。方法包括(1)對可獲取即時可用市場資料的物業使用比較法，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可按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2)對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主要使用收入法，當中經計及現有租約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物業租金收入，且已就租約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及(3)對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的物業使用成本法，當中經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且與獨立估值師就物業估值的整體方法進行討論，並就主要物業權益相關估值方法的選擇作出查詢。吾等同意獨立物業估值師於評估不同類型物業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獨立物業估值師並無向若干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i)於估值日期若干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存在缺陷；(ii)物業的分配土地性質及非商品房性質限制若干物業權益的所有權轉讓；及(iii)若干物業權益的業權並不屬於 貴集團。吾等自獨立物業估值師得知並自估值報告注意到，倘所有有關缺陷得以糾正及／或假設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權益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65億元。

7. 經調整資產淨值

作為吾等對H股要約價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其與 貴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3,499,512
調整：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	1,400,625
－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產生的稅項淨額*(附註2)*	(1,514,430)
－出售中航船舶、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的影響*(附註3)*	414,875
－深南電路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影響*(附註4)*	112,434
經調整資產淨值	**13,913,016**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5)*	**人民幣7.07元** **(相當於約7.84港元)**

附註：

1. 據管理層告知，其指經調整並非 貴集團應佔的相關權益後，按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市值與其於估值日期的相應賬面值部分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差額。有關重估差額乃通過比較物業權益市值及賬面淨值計算得出(假設 貴集團將出售物業權益以確認重估盈餘／虧絀淨額的影響)。然而，由於 貴集團有意繼續持有有關物業權益，且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此舉並不表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淨值將作調整，亦不表示 貴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重估物業權益變現任何即時收益／虧損。

   誠如本函件上文「6.物業估值」一節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並無賦予若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於估值日期相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存在缺陷或轉讓存在限制。吾等自估值報告中得悉 貴集團不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權益。就吾等的分析，吾等於上述計算中並無計及該等物業權益。

2. 據管理層告知，其指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虧絀淨額應佔中國潛在的土地增值稅及遞延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乃由管理層透過將中國主管機關指引所載的相關稅率及稅項扣減應用於物業權益重估的假設收益(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而計算。具有重估假設虧損的物業權益並無納入潛在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內，原因為出售物業權益虧損不會徵收有關稅項。土地增值稅僅於 貴集團出售相關物業權益時方會出現，屆時 貴集團將確認重估物業所得的收益／虧損。由於 貴集團有意繼續持有有關物業權益，土地增值稅僅供說明而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由管理層計算，並假設倘重估盈餘／虧絀出現並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則其將會影響稅項開支。該數字乃透過將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應用於物業權益重估盈餘／虧絀計算得出。海外物業遞延所得稅並無納入計算內，原因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3.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中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當中已考慮出售中航船舶、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各自的影響。誠如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9億元。

4. 據管理層所告知，其指因深南電路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而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

5. 根據總數為1,967,796,79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832,973,997股已發行內資股及333,187,999股已發行H股)而計算得出，並假設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801,634,795股股份將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

6. 港元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根據上文所述，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14.8%。

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所告知，物業權益的市值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即出售該等物業權益後將予變現的價值。然而，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大部分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為其自身業務所用的物業，而 貴集團計劃繼續營運而目前無意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中航國際亦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換言之， 貴集團繼續持有該等物業權益，透過日後營運產生的價值而獲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另一項分析屬合適，而並無考慮重估 貴集團持作其業務所用的物業權益的影響，即僅考慮對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影響(「**進一步經調整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3,499,512
調整：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重估虧損淨額(不計及 貴集團持作其業務所用的物業權益)*(附註1)*	(7,988)
－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產生的稅項淨額*(附註2)*	9,870
－出售中航船舶、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的影響*(附註3)*	414,875
－深南電路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影響*(附註4)*	112,434
進一步經調整資產淨值	**14,028,703**
每股進一步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5)*	**人民幣7.13元** **(相當於約7.90港元)**

附註：

1. 據管理層告知，其指經調整並非 貴集團應佔的相關權益後，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市值(不計及 貴集團持作其業務所用的物業權益)與其於估值日期的相應賬面值部分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差額。有關物業權益指於 貴集團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重估的投資物業。重估差額乃通過比較物業權益市值及賬面淨值計算得出(假設重估盈餘／虧絀淨額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誠如本函件上文「6.物業估值」一節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並無賦予若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於估值日期相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存在缺陷或轉讓存在限制。吾等自估值報告中得悉 貴集團不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權益。就吾等的分析，吾等於上述計算中並無計及該等物業權益。

2. 據管理層告知，其指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虧絀淨額應佔中國遞延所得稅，不計及 貴集團持作其業務自用的物業權益。

遞延所得稅乃由管理層計算，並假設倘重估盈餘／虧絀出現並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則其將會影響稅項開支。該數字乃透過將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應用於物業權益重估盈餘／虧絀計算得出。海外物業遞延所得稅並無納入計算內，原因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 貴集團有意持有物業權益而不會出售，故並無計算土地增值稅。

3.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中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當中已考慮出售中航船舶、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各自的影響。誠如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9億元。

4. 據管理層所告知，其指因深南電路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而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

5. 根據總數為1,967,796,79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832,973,997股已發行內資股及333,187,999股已發行H股)而計算得出，並假設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801,634,795股股份將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

6. 港元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文所討論，與經調整資產淨值比較，在計算進一步經調整資產淨值時並無考慮重估 貴集團持作其業務所用的物業權益的影響，而鑒於 貴集團有意繼續營運現有業務，吾等認為其較為適合用作代表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較每股進一步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13.9%，吾等認為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有利。

8. 貴公司的估值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從事不同業務分部。從業務角度看，每個單一的主導業務分部均與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緊密相連。鑒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組合，並無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整體而言可與 貴集團相媲美。作為另一個替代方法，吾等採用 貴集團分類加總估值法。於出售中航船舶的權益後，貴公司有三間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於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天馬、深南電路及飛亞達(各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分別代表 貴集團的FPD、PCB及零售分部)。因此，分類估值理論上乃根據附屬公司的市值。然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估值指標極為不同，而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恒生指數(深圳及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場指標)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盈(「**市盈**」)率差額分別約36.93倍及11.14倍，證明了上述觀點，且兩地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基礎各不相同。每間相關公司的市值載列於下表。

	FPD	**PCB**	**零售**	**總計**
上市附屬公司	天馬	深南電路	飛亞達	
股份代號	000050.SZ	002916.SZ	000026.SZ/ 200026.SZ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1)*	34,326.5	49,570.3	4,513.8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 持有的權益	16.02%	69.05%	36.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2)*	5,499.1	34,228.3	1,660.6	41,388.0

附註：

1. 取自彭博的收市市值。

2. 按上市附屬公司的市值乘以 貴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得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FPD、PCB及零售業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10億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計相當於約460億港元)。其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市值約81億港元高出約五倍，較 貴公司於一年

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市值約52億港元高出接近九倍。吾等亦就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公司與上述上市附屬公司(即天馬、深南電路及飛亞達，各附屬公司分別代表 貴集團單一業務分部)的收市市值的過往趨勢於下表作出比較。

附註： 三間附屬公司(天馬、深南電路及飛亞達)的收市市值總值乃根據(a)取自彭博的各自收市市值；(b) 貴集團所持有相關權益計算，包括(i)天馬的權益於2018年2月2日由約20.81%下降至16.02%；(ii)飛亞達的權益於2019年1月29日由約37.15%下降至36.79%；及(iii)深南電路的權益於2019年1月29日由約69.74%下降至69.05%；及(c) 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的匯率。

誠如上表所載， 貴公司的收市市值一直遠低於 貴集團應佔三間附屬公司(天馬、深南電路及飛亞達)的總收市市值，佔2018年的總價值約20%至36%，及佔2019年至最後交易日的總價值11%至23%。

因此，吾等的結論是，就H股要約而言，該項比較並無任何明顯效用，而吾等已就各個分部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採用一個方法。

FPD、PCB及零售業務的價值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載，FPD、PCB及零售業務分部各自於2016年至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賺取利潤。於評估該三個分部時適合使用市盈率。吾等已就該三個業務分部各自識別出可資比較的公司，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計算得出各個分部的估值。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下文所列準則與 貴集團FPD、PCB及零售分部各自可作比較的公司的詳盡名單。

(i) FPD分部

吾等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根據其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可得的最新刊發年報／中期報告為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業務，至少50%收益乃來自該項業務。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載列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附註1)*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	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142.93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34	製造及銷售電腦及手機以及平板顯示屏產品的液晶顯示屏模具，例如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	10.42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19.44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9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以及相關產品	4.38
平均值			**44.29**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11.41**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來源於彭博。

2.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京東方**」)的歷史市盈率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遠高出約142.93倍。吾等注意到京東方的市盈率自2016年至2017年大幅增加，吾等認為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大幅減少所致。於2018年及2019年，純利大幅下降繼續導致高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京東方是一個異常值。

貴集團FPD分部的價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純利	914,585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權益	16.02%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	11.41倍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	**1,671,753**

附註：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乃按下列各項相乘計算：(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純利；(b)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及(c)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

(ii) PCB分部

吾等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根據其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可得的最新刊發年報／中期報告為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製造業務，至少50%收益乃來自該項業務。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載列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附註1)*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44.90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679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設備，包括印刷電路板、表面處理業務以及光伏業務。	5.31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23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印刷線路板。	不適用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515	印刷電路板及照明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不適用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80	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及銷售。	10.19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7.75**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來源於彭博。

   「不適用」指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全年錄得虧損的公司。

2.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的歷史市盈率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高出約44.90倍。吾等注意到，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大幅減少，故安捷利的市盈率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安捷利是一個異常值。

貴集團PCB分部的價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純利	703,685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權益	69.05%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	7.75倍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	**3,765,682**

附註：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乃按下列各項相乘計算：(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純利；(b)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及(c)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

(iii) 零售分部

吾等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根據其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可得的最新刊發年報／中期報告為主要從事手錶製造及零售業務，至少50%收益乃來自該項業務。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載列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附註)	*(附註1)*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1856	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不適用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手錶製造及貿易。	不適用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213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5.48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2033	手錶製造及零售銷售。	6.40
平均值			**5.94**

附註：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來源於彭博。

「不適用」指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全年錄得虧損的公司。

貴集團零售分部的價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純利	183,080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權益	36.79%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	5.94倍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	**400,089**

附註：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乃按下列各項相乘計算：(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純利；(b)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及(c)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

工程業務的價值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工程分部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錄得虧損，而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該分部的估值。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工程分部近期專注於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主要包括基建項目。吾等自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工程分部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巨額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85億元及約人民幣252億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億元。吾等認為市賬(「**市賬**」)率適用於工程及物流分部的估值。

吾等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彭博行業分類系統被分類為「工程及建築服務」行業，且根據其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可得的最新刊發年報／中期報告為從事提供工程及／或建築合約服務(不包括主要有關樓宇工程或物業開發者)，至少50%收益乃來自該項業務。按 貴集團工程業務以資產淨值計的規模及為識別出能夠與工程分部進行更有意義比較的公司並同時取得具意義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吾等已排除以下情況的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長期停牌；(b)收市市值10億港元以下(於

2019年6月30日工程分部資產淨值約三分之一)或200億港元以上(於2019年6月30日工程分部資產淨值約6倍);或(c)於其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可得的相關最新年報所示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低於500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工程分部資產淨值約六分之一)。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為按照上述準則甄選可與 貴公司工程業務作比較的公司的詳盡名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載列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數)
		(附註)	*(附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711	建築工程業務。	0.53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99	設計、勘察、諮詢及工程承包業務。	0.64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240	土木工程業務。	1.05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68	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0.79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9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0.71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610	建築及材料業務。	0.49
平均值			**0.70**

附註: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來源於彭博。

貴集團工程分部的價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分部資產淨值	3,286,725
	(附註2)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	0.70倍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	**2,300,708**

附註:

1. 貴集團應佔分部價值乃按下列各項相乘計算:(a)於2019年6月30日分部資產淨值;及(b)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

2. 據管理層告知，並無有關股東應佔分部資產淨值及有關 貴集團工程分部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獨立披露。

貴集團分類加總估值

根據本節上文所述的發現，吾等按下列各項計算 貴集團分類加總估值：

	人民幣千元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評估價值：	
(i) FPD業務	1,671,753
(ii) PCB業務	3,765,682
(iii) 零售業務	400,089
(iv) 工程業務	2,300,708
貴集團餘下部分*(附註1)*	2,403,474
投資物業重估影響*(附註2)*	1,882
貴集團的評估價值(「**分類加總價值**」)	10,543,588
每股分類加總價值*(附註3)*	人民幣5.36元 (相當於約5.94港元)

附註：

1. 據管理層告知，餘下部分包括：(a)於2019年6月30日其他分部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5.3百萬元及；(b)於2019年6月30日不同分部間撇減約人民幣6,061.8百萬元，主要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公司間結餘的撇減有關。淨值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指(i)投資於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聯營公司；及(ii)其他分部的主要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存貨及固定資產)。由於(i)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而相關出售隨後已完成，並無錄得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ii)參與其他分部的公司從事不同業務，該等業務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要；及(iii)其他分部的若干關鍵資產(例如現金及應收款項)的價值已反映於賬面值中，故吾等認為於分類加總估值採用資產淨值剩餘部分實屬適當。由於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中並無作出獨立披露，故並無考慮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影響。

2. 投資物業重估影響的數值乃按下列管理層告知的數值計算：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重估虧絀淨額	(7,988)
減：重估盈餘產生的稅項淨額	9,870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影響	1,882

吾等從估值報告知悉，若干投資物業並無提供市值，原因為相關物業的業權存在缺陷或轉讓存在限制。吾等於計算上述重估影響時並無計及該等物業。

由於要約人有意繼續營運 貴集團，且不出售該等物業以變現其價值，故吾等並無考慮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任何影響。

稅項淨額指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虧絀淨額應佔中國的遞延所得稅，不計及 貴集團持作其業務所用的物業權益。

遞延所得稅乃由管理層計算，假設倘重估盈餘／虧絀出現並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則其將會影響稅項開支。該數字乃透過將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應用於物業權益重估盈餘／虧絀計算得出。海外物業遞延所得稅並無納入計算內，原因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 貴集團有意持有物業權益而不會出售，故並無計算土地增值稅。

3. 其通過將(a)分類加總價值除以(b)已發行股份總數1,967,796,791股(包括832,973,997股已發行內資股及333,187,999股已發行H股)，並假設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801,634,795股內資股將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

人民幣數字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9.00港元較每股分類加總價值溢價約51.5%，吾等認為對獨立H股股東有利。

9. 除牌及合併事項分析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 貴公司將於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且取得相關股東批准除牌後申請除牌，而合併事項將於H股要約完成、除牌生效及合併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進行。

誠如本函件上文「1.進行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縮短管理鏈條、提升運營效益及節省與合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且進行H股要約有利，原因是H股要約價較近期H股價格大幅溢價及基於H股流通量有限，此為變現 貴公司投資的良機，故吾等認為除牌及合併事項(連同H股要約)乃促進中航國際與 貴公司之間業務整合，以及優化其公司架構、提高管理效率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的整體目標的措施。倘H股

要約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除牌，股東將持有非上市證券。合併事項旨在(其中包括)避免獨立H股股東因除牌而持有非上市股份。

作為合併事項的一部分及根據合併協議，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向屆時現有H股股東支付已除牌H股(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有異議H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每股現金9.00港元的合併價，而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因此， 貴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鑒於合併價相當於H股要約價每股已除牌H股9.00港元，其被認為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除牌及合併事項連同H股要約可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寶貴良機，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H股股東的利益。

獨立H股股東亦應注意，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進行。

獨立H股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有關合併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討論

獨立H股股東應根據上述詳情及下列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H股要約、除牌以及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

(i) 近期業績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不同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FPD、PCB、零售及工程分部。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於近年及2019年上半年變差，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貢獻 貴集團大部分溢利的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包括FPD及PCB分部)透過多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大部分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進行營運。工程分部的表現持續惡化。由於FPD及PCB業務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以及出售威海船廠的收益， 貴集團業績於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有所改善。國內及國際經濟環境放緩將會繼續影響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而4G及5G網絡的發展以及對專業顯示屏產品的需求將為PCB及FPD業務分部提供商機。因此，管理層預期而吾等認同 貴集團前景充滿挑戰及機遇，而於中短期內 貴集團若干業務的增長前景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ii) 進行H股要約及除牌的理由

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將透過簡化公司架構及為 貴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提升運營效益，以改善管理效率。H股要約為獨立H股股東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故吾等認為按下文第(iii)段概述具有吸引力。

(iii) H股市價溢價

吾等於評估H股要約價公平性時審閱了多項因素。其中一項最重要因素為H股要約價較近期股份價格為高的溢價。於回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H股要約價均高於H股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年的大部分交易日，H股要約價均高於H股收市價。根據本函件上文「4. H股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所述的概要，H股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有利，於吾等審閱的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內，溢價範圍介乎約29.1%至92.1%。

H股要約將按每股H股9.00港元的H股要約價格以現金支付。**中航國際將不會就H股要約提高H股要約價，而中航國際不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倘H股要約失敗，中航國際於最少十二個月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提出另一項有關建議。

(iv) 股息回報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生指數股息回報率約為3.48%，遠高於根據H股要約價計算的2017年隱含股息回報率約0.6%(於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支付零股息)。基於此因素，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可將H股要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賺取更高回報。

(v) 私有化先例

吾等將H股要約價與私有化先例的歷史交易價格溢價進行比較。儘管H股要約溢價略低於最後交易日股價的平均溢價，惟高於5天、10天、30天、60天及180天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表明H股要約價基準與市場慣例相比是有利的。

(vi) 交投整體上不活躍

H股交投於吾等所審閱的期間並非持續活躍。儘管交易流通量於該公告刊發後有所增加，惟倘H股要約失效，該水平可能無法維持。H股要約提供機會予H股股東，尤其持有大量H股的股東，以固定現金H股要約價出售其所持股份而不會影響市價。

(vii) 資產淨值

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以進行H股要約價分析。H股要約價較進一步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13.9%)溢價，故吾等認為此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為有利因素。

(viii) 貴公司估值

誠如本函件上文「8. 貴公司估值」一節所載，吾等已進行 貴集團分類加總估值。 貴集團分類加總價值約為每股人民幣5.36元(相當於約每股5.94港元)。H股要約價較該等價值溢價約51.5%。

(ix) 上市地位

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除牌，該等獨立H股股東將持有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不一定會繼續受到收購守則所規限保障少數股東。合併事項允許於合併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每股H股現金9.00港元以取消該等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獨立股東應注意，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

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H股股東批准，倘無實施合併事項，則中航國際毋須支付合併價。倘無實施合併事項，屆時並無於收市前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將於該等情況下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i)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贊成批准除牌以及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的決議案；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的決議案。

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

建議獨立H股股東監察H股要約期間的H股價格表現及H股流通量。自該公告起，吾等認為，H股市價主要受H股要約支配。吾等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倘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未獲批准，H股價格有下跌(至少於短期內)至該公告前其於先前平均水平約每股H股4.07港元至6.97港元的風險。對該等風險敏感的獨立H股股東可考慮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於市場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根據近期價格變動認為不大可能，惟H股價格有可能於要約期間高於H股要約價。倘H股市價超過H股要約價，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H股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則獨立H股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其H股，而非接納H股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20年1月8日

邵斌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為供說明之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換算為港元。

1. 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

1.1 H股要約

(a)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b) 如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但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H股要約；

(i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的H股數量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iii)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或

(iv)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 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為免生疑問，如 閣下本人直接將隨附接納表格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無效。因此，如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有關 閣下H股的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 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則 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c) 如 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 閣下須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布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如 閣下欲就 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 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放入信封，並註明「**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如 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儘快將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如 閣下遺失H

股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中航國際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H股。

(e) 如 閣下已將所持任何H股過戶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H股股票，而 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簽妥的過戶憑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的指示及授權中金公司及／或中航國際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相關H股股票發行時，代表 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H股股票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H股股票，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惟須受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f) H股要約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布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後，其接納方會視作有效：

(i) 隨附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的相關H股過戶表格)；或

(ii) 由登記H股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H股，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H股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h) 送交的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

(a) H股要約將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作出，並於該日開始(包括該日)可供接納。除非H股要約先前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須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b) 倘H股要約延長，就有關延長刊發的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載述H股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向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H股要約於各方面宣布成為無條件，H股要約將會延長且仍在其後不少於28日內可供接納。

(c) 倘首個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視為經延長H股要約的其後截止日期。

(d) H股股東或代表H股股東根據其最初及／或任何先前已修訂形式接納的要約，應視為接納經延長的相關H股要約。

(e) 任何接納相關經延長H股要約及／或任何根據其作出的選擇應視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如下文「4.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有權撤回其接納，並正式撤回其接納，則作別論。

3. 結算

(a) H股要約的代價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要約填妥且有效的接納表格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b) 倘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H股股東的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兑將不獲兑現且再無效力，而在該等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中航國際。

(e) H股股東根據H股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中航國際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支付。

4. 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a) H股股東一旦有效接納H股要約，即表示向中航國際出售不附帶任何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H股，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本綜合文件第12至26頁「中金公司函件」所載的條件外，作出H股要約乃基於任何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將構成有關H股股東對中航國際的擔保，保證H股要約項下收購的H股由有關H股股東繳足股款及出售，且不受制於所有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b) H股要約待本綜合文件第12至26頁「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屬下段所述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H股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H股要約接納人有權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否則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為不可撤銷及撤回。H股要約接納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

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的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中航國際未能遵守任何規定按本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述就H股要約作出公告,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其能接納的條件向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授出撤回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述規定獲達成為止。

(d) H股股東撤回接納後,中航國際須(或促使)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H股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5. 公告

(a) 中航國際與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H股要約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結果。

(b) 倘H股要約延長,就有關延長刊發的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載述H股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H股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述明H股要約將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至少28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c) 結果公告將就下列事項列明H股總數及H股權利:

(i) 已接獲對H股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

(ii) 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及

(iii) 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

(d) 結果公告須載有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H股除外。

(e) 結果公告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f) 倘中航國際、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就要約期的接納水平或接納H股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聲明，則中航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g)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H股要約的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必須按收購守則及上市條例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H股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的登記H股股東，謹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接納H股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H股要約意向的指示。

7. 郵遞

以普通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寄發的所有文件及股款的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H股股東，如屬聯名H股股東，則寄發予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H股股東。中航國際、本公司、中金公司、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H股股東

(a) H股要約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由於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海外H股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擬接納H股要約的每名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及遵守任何其他必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

(b) 任何有關海外H股股東須就有關發行、轉讓或其應付的其他稅項負責，而中航國際、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或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其他稅項獲得有關海外H股股東提供的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c)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在英國僅派發予(i)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或(ii)可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另行合法派發本綜合文件(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的人士。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在英國僅直接派發予有關人士，並非在英國的有關人士不得據此行事或以此作為依賴。與本綜合文件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英國有關人士，亦只可由英國有關人士進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一名海外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國。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登記H股股東(包括上述海外H股股東)。

(d) 任何H股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中航國際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所有地方法例及法規，且H股要約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獲該H股股東合法接納。倘有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9.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

(a) 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接納H股要約產生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有關印花稅將自H股要約項下應付該等H股股東的代價中扣除。中航國際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的部分(稅率為接納H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及將負責就買賣(H股要約項下有效提出可供接納的)H股的所有應付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報賬。

(b) H股要約或對H股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H股股東個別情況而定)。倘H股股東對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中航國際、本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中金公司、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資料

(a) 凡由H股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憑證、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H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款項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中航國際、本公司、中金公司、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代理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H股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H股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H股要約失效。

(d) H股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H股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該H股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H股要約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中航國際、中金公司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將H股(該等人士就此接納H股要約)轉歸中航國際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f) 任何H股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H股要約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中航國際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g) 接納H股要約的任何H股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關稅。

(h) 在作出決定時，H股股東須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H股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查證。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中航國際、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H股股東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i) 向海外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規限。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海外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該司法權區內應履行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

讓付款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H股股東將全面負責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及該等海外H股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關稅。海外H股股東應就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H股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1. 詮釋

(a) 本綜合文件所指H股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H股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H股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要約。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 財務概要

下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各自公布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視情況而定)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特殊項目。

業績摘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經重列)	(經審核)
收入和溢利：				
收入	26,871,678	54,290,366	46,276,689	33,007,917
除税前溢利	1,168,271	743,027	2,350,778	1,797,895
除税後溢利*	840,271	351,505	1,834,948	1,287,97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576	(568,314)	510,942	806,0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695	919,819	1,324,006	481,906
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元)*	0.67	(0.51)	0.41	0.67
每股攤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元)*	0.47	不適用	0.26	0.41
每股股息－本公司擁有人*(人民幣元)*	0.00	0.00	0.05	0.10

*除税後盈利包含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虧損)。

資產摘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審核)
總資產	108,296,101	101,287,295	98,010,042	64,780,737
總負債	68,943,649	62,602,517	60,595,307	39,414,224
總權益	39,352,452	38,684,778	37,414,735	25,366,513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3,499,512	13,394,660	13,401,019	12,039,247
少數股東權益	25,852,940	25,290,118	24,013,716	13,327,266
基本每股淨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人民幣元)*	11.58	11.49	11.49	10.32
攤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人民幣元)*	6.86	6.81	6.81	6.12

2 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附註的轉載全文。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4,290,366	46,276,689
銷售成本		(45,959,310)	(37,815,273)
毛利		8,331,056	8,461,416
銷售費用		(2,148,705)	(2,027,451)
其他收入	*6*	1,342,769	1,203,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0,432	492,831
行政開支		(4,662,300)	(4,419,249)
商譽減值		(418,62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07,396)	(403,11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16,480	172,619
經營溢利		1,683,708	3,480,709
融資收入		489,605	497,211
融資成本		(1,716,425)	(1,854,761)
融資成本－淨額	*8*	(1,226,820)	(1,357,55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286,139	227,6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3,027	2,350,778
所得稅開支	*9*	(391,522)	(515,828)
本年度溢利		351,505	1,834,9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8,314)	510,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919,819	1,324,006
		351,505	1,834,948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0.5112)	0.4143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0.2597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351,505	1,834,948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84	2,812
自住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款）	632,439	183,13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6,651	(43,0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税)	679,174	142,873
年內全面總收益(扣除所得税)	1,030,679	1,977,82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991	635,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42,688	1,341,825
年內全面總收益	1,030,679	1,977,8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7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005,686	2,729,189	2,303,950
無形資產		941,192	957,241	917,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40,634	33,094,986	20,515,957
在建工程		13,312,025	11,197,997	14,318,435
投資物業		4,483,326	2,458,127	1,968,682
商譽		624,225	989,343	960,05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83,560	2,614,019	4,525,143
合約資產		228,59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4,254	399,150	1,727,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617	55,5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35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796	688,747	618,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688	278,691	614,749
		63,030,339	55,462,107	48,526,303
流動資產				
存貨		8,686,301	7,405,143	6,254,639
發展中物業		445,876	871,690	679,923
合約資產		1,206,75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248,287	18,465,691	16,310,6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38,512	1,841,3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1	15,371	2,901
抵押銀行存款		138,238	370,084	981,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106	13,381,444	9,616,391
		38,256,956	42,547,935	35,687,032
總資產		101,287,295	98,010,042	84,213,33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7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166,162	1,166,162	1,166,162
股份溢價		1,512,380	1,512,380	1,512,380
其他儲備	*12*	2,790,075	2,104,922	1,520,643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81,674	2,781,674	2,781,674
未分配利潤		5,144,369	5,835,881	5,459,790
		13,394,660	13,401,019	12,440,6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290,118	24,013,716	21,905,982
總權益		38,684,778	37,414,735	34,346,6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19,055,820	16,821,129	13,744,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9,470	712,722	662,252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653,794	2,172,383	2,116,065
撥備		269,662	143,933	196,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7,981	124,510	73,390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05,105	404,731	414,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	75,673	80,332
		22,462,119	20,455,081	17,287,2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494,666	22,664,639	19,488,511
合約負債		2,325,792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489,700	975,536
借款	*13*	13,882,445	16,532,239	11,787,303
流動所得稅負債		321,108	436,232	301,509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5,473	15,910	15,742
其他流動負債		100,914	1,506	10,902
		40,140,398	40,140,226	32,579,503
總負債		62,602,517	60,595,307	49,866,704
總權益及負債		101,287,295	98,010,042	84,213,3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361,564	6,896,506
已付利息	(1,786,114)	(1,331,960)
已付所得稅	(495,228)	(453,606)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80,222	5,110,9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建工程增加	(5,790,792)	(10,873,7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625)	(2,026,104)
購買土地使用權	(72,004)	(9,993)
購買無形資產	(70,853)	(53,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13,180)	(84,8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現金	61,943	–
收購及注資聯營公司款項	–	(8,600)
收購及注資合營企業款項	2,237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33,110	602,52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支付款項	(2,972,585)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810,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80	150,20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915	11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3,912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39,440	680,438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829,882	1,014,300
已收政府補貼	813,171	1,320,446
已收利息	267,592	305,195
關聯方貸款	(911,365)	(1,492,947)
關聯方償還貸款	549,288	1,383,713
已收股息	48,179	161,0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08,281)	(8,932,0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9,519,991	21,580,408
償還借款	(21,560,860)	(13,795,235)
關聯方借款	3,687,059	1,341,573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2,471,640)	(2,496,254)
非控股股東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1,269,961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58,309)	(116,616)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246,580)	(41,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30,339)	7,742,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958,398)	3,921,6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1,444	9,616,3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2,385	(156,5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5,431	13,381,44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船舶建造及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發展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厦39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重估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中國會計準則2006」)編製法定賬目時採用者有所不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公司」)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的業務合併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就收購於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的權益訂立兩項獨立框架協議，代價為天馬公司將向有關賣方發行及配發約647,024,307股A股股份(「該等天馬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i) 天馬公司向中航國際(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

公司(「中航廈門」)(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廈門天馬公司的14.7%、15.3%、6%及64%股權(合共100%股權)(「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

(ii) 天馬公司向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天馬有機公司的40%及20%股權(合共60%股權)。

自廈門天馬公司成立之日起,廈門金財將其於廈門天馬公司34%的投票權投予中航深圳,因此,中航深圳持有廈門天馬公司合共49.3%投票權。此外,中航深圳有合約權委任廈門天馬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因此,於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前,廈門天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為中航深圳的附屬公司。

該等天馬交易於2018年2月2日完成。於該等天馬交易完成後,廈門天馬公司成為天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馬公司持有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

收購天馬有機公司股權按涉及非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廈門天馬公司股權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並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由於本公司及廈門天馬公司由中航國際共同控制,廈門天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先前於中航國際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廈門天馬公司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猶如該等業務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合併。

上述重列對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廈門天馬 公司的合併 *人民幣千元*	撇減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204,022	21,036,824	(778,739)	55,462,107
流動資產	38,359,034	5,070,242	(881,341)	42,547,935
總資產	73,563,056	26,107,066	(1,660,080)	98,010,042
非流動負債	13,423,142	7,056,726	(24,787)	20,455,081
流動負債	32,325,180	8,649,092	(834,046)	40,140,226
總負債	45,748,322	15,705,818	(858,833)	60,595,307
總權益	27,814,734	10,401,248	(801,247)	37,414,735

附註：

撇減調整包括：

(i) 終止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廈門持有的廈門天馬公司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27,150,000元。

(ii) 撇減廈門天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8,800,000,000元。

(iii) 撇減本公司股東應佔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33,668,000元。

(iv) 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9,192,018,000元，乃由於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天馬公司的股權由20.81%攤薄至16.32%。

上述重列對於2017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廈門天馬公司的合併** *人民幣千元*	**撇減**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579,538	17,695,604	(748,839)	48,526,303
流動資產	33,201,199	3,649,738	(1,163,905)	35,687,032
總資產	64,780,737	21,345,342	(1,912,744)	84,213,335
非流動負債	11,734,776	5,552,425	–	17,287,201
流動負債	27,679,448	6,032,990	(1,132,935)	32,579,503
總負債	39,414,224	11,585,415	(1,132,935)	49,866,704
總權益	25,366,513	9,759,927	(779,809)	34,346,631

附註：

撇減調整主要包括：

(i) 終止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廈門持有的廈門天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528,000,000元。

(ii) 撇減廈門天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8,800,000,000元。

(iii) 撇減本公司股東應佔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97,411,000元。

(iv) 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8,769,738,000元，乃由於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天馬公司的股權由20.81%攤薄至16.32%。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如先前呈報）人民幣千元	廈門天馬公司的合併人民幣千元	撇減（附註）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重列）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581,679	11,401,910	(1,706,900)	46,276,689
本年度溢利	1,118,811	641,321	74,816	1,834,948

附註： 該等調整指撇減本集團與廈門天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包括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亦包括確認廈門天馬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增加額	1,575,7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增加額	(4,272,4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增加額	3,260,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63,4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96,0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159,418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0.3261
因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所作調整	0.0882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	0.4143
調整前每股攤薄盈利	0.2074
因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所作調整	0.0523
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	0.2597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其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平板顯示屏及模組(「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 印製電路板(「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 製造中高檔腕錶及名貴手錶連鎖店銷售
- 國際工程服務、有關水泥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的EPC項目、貿易物流
- 其他，諸如物業經營及標準件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75,173	17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99,150	(175,173)	223,9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8,465,691	(359,298)	18,106,393
合約資產		–	2,397,810	2,397,8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2,038,512	(2,038,512)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22,664,639	(3,701,371)	18,963,268
合約負債		–	4,191,071	4,191,0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489,700	(489,700)	–

* 此列金額已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日期前，本集團持續採用輸入法估計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人民幣2,038,512,000元及人民幣489,700,000元分別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質保金及未開單收入合共人民幣534,471,000元須待本集團達成合約所規定的指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結餘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c)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客戶合約代價的客戶墊支人民幣3,701,37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並無受到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28,595	(228,5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254	228,595	482,8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8,287	310,924	19,559,211
合約資產	1,206,757	(1,206,75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95,833	895,8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4,666	1,885,055	25,379,721
合約負債	2,325,792	(2,325,7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0,737	440,737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且對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的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54,617	–	13,214	5,822,66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54,617)	54,617	(13,214)	13,214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54,617	–	5,835,881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人民幣54,617,000元的股權投資已自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214,000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b)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等預期信用虧損適用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與建築合約有關的合同資產及質量保證金並與同類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向第三方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約人民幣747,640,000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流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69,507)	(9,971)	–
重新分類	69,507	9,971	(79,478)
於2018年1月1日	–	–	(79,478)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 *(附註)*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4,617	–	(54,61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4,617	54,617
合約資產	–	175,173	–	17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150	(175,173)	–	223,9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5,691	(359,298)	–	18,106,393
合約資產	–	2,397,810	–	2,397,8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38,512	(2,038,512)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64,639	(3,701,371)	–	18,963,268
合約負債	–	4,191,071	–	4,191,0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9,700	(489,700)	–	–

附註： 有關數字已就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予以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1]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就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約與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方面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責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可能出現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相同標的資產將於何時擁有相同基礎的資產而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460,40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考慮將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人民幣51,274,000元及已收到的可退回租金按金人民幣58,180,000元作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不屬於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所作的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對已收到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所作的調整將視為租賃款項的預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本集團擬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當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而確定為租約的合約，惟不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而未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供申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在不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初始申請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變動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惟不會於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租期內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船舶建造及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發展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按業務劃分如下：

	收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28,537,031	23,483,026	914,585	1,495,778
PCB互聯產品製造與銷售	7,388,972	5,502,534	703,685	454,096
零售與消費品	3,376,464	3,322,928	183,080	224,432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14,191,301	13,239,645	(1,466,825)	(299,228)
所有其他分部	796,598	728,556	16,980	(40,130)
分部總計	54,290,366	46,276,689	351,505	1,834,948

本集團各實體主要位於中國，其來自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披露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中國內地	36,171,494	28,967,961
香港	842,990	1,193,049
歐美	6,364,658	4,379,879
東亞及東南亞	5,861,711	6,853,363
非洲	2,617,766	1,789,712
其他	2,431,747	3,092,725
總收入	54,290,366	46,276,689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於2018年，本集團產生資本性開支約人民幣8,765,244,000元(2017年：人民幣13,242,403,000元)。

5. 收入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高科技產品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商品				
– FPD	28,527,368	–	–	–
– PCB	7,350,149	–	–	–
－鐘錶	–	3,264,023	–	–
－國際工程服務貿易及標準件產品貿易	–	–	4,480,527	496,700
	35,877,517	3,264,023	4,480,527	496,700
工程	–	–	9,517,229	–
物業銷售	–	–	204,434	–
提供服務	–	–	768,597	210,976
總計	35,877,517	3,264,023	14,970,787	707,67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7,704,891	3,186,166	5,204,626	605,448
香港	507,872	52,666	282,452	–
歐美	3,813,764	5,753	2,442,913	102,228
東亞及東南亞	3,533,321	19,235	2,309,155	–
非洲	–	–	2,617,766	–
其他	317,669	203	2,113,875	–
總計	35,877,517	3,264,023	14,970,787	707,67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35,877,517	3,264,023	4,684,961	496,700
在某一時間段確認	–	–	10,285,826	210,976
總計	35,877,517	3,264,023	14,970,787	707,67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調整及撇減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電子高科技產品	35,877,517	–	35,877,517
零售與消費品	3,264,023	(5,883)	3,258,140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14,970,787	(884,869)	14,085,918
其他	707,676	–	707,676
	54,820,003	(890,752)	53,929,251
租賃收入			
電子高科技產品	48,486	–	48,486
零售與消費品	118,324	–	118,324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105,383	–	105,383
其他	88,922	–	88,922
	361,115	–	361,115
收入總額	55,181,118	(890,752)	54,290,366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	38,689,549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	6,806,673
租賃收入	351,422
服務收入	206,726
其他	222,319
綜合損益表收入總額	46,276,689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1,190,120	1,076,079
副產品銷售	77,873	26,564
服務及保修收入	36,104	78,825
補償收入	24,493	10,137
其他	14,179	12,053
	1,342,769	1,203,65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過往於天馬有機收購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128,196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9,527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7,847	444,5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0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324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848	–
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51	–
來自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虧損	(15,923)	(31,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397)	2,65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41)	–
補償開支	(336)	(4,235)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收益	–	73,6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8,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944)
其他	(6)	–
	130,432	492,831

8.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38,147)	(319,329)
匯兑收益	(251,458)	(177,882)
	(489,605)	(497,211)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1,657,546	1,409,113
－關聯方借款	95,085	115,080
－中期票據	43,044	72,140
－債券	2,053	–
－其他利息支出	1,194	–
減：資本化利息	(348,041)	(153,675)
	1,450,881	1,442,658
匯兑虧損	265,544	412,103
支銷融資成本	1,716,425	1,854,762
融資成本淨額	1,226,820	1,357,550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除非另有適用優惠稅率，否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於2018年獲享15%(2017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380,104	576,069
遞延所得稅	11,418	(60,241)
所得稅開支	391,522	515,828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68,314)	510,942
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7,817)	(27,817)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96,131)	483,125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166,162	1,166,16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5112)	0.414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已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能會攤薄未來每股基本盈利，惟因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2597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3,427,953	10,379,1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16,617)	(528,53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111,336	9,850,570
其他應收款項	2,960,708	3,978,783
應收票據	713,995	796,573
向僱員貸款	43,317	46,952
支付供應商預付款項	1,527,828	1,796,985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2,046,653	1,978,533
應收利息	28,201	57,427
按金	–	282,2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0,503	76,806
	19,502,541	18,864,841
減：非即期部分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32,318)	–
按金	–	(197,572)
其他應收款項	(175,043)	(139,18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6,893)	(62,396)
	(254,254)	(399,150)
即期部分	19,248,287	18,465,691

12.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自有物業轉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外幣折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565,548	189,056	13,214	129,902	(17,409)	(705,079)	1,175,232
合併影響	345,411	–	–	–	–	–	345,411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910,959	189,056	13,214	129,902	(17,409)	(705,079)	1,520,64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858)	–	(858)
自有物業轉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118,525	–	–	118,52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7,387	7,3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127)	–	–	–	–	–	(1,127)
轉撥至儲備	–	31,449	–	–	–	–	31,449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501	–	–	–	–	–	501
一間附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	441,616	–	–	–	–	–	441,61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2,351,949	220,505	13,214	248,427	(18,267)	(697,692)	2,118,136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351,949	220,505	13,214	248,427	(18,267)	(697,692)	2,118,136
調整*(附註3)*	–	–	(13,214)	–	–	–	(13,214)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經重列）	2,351,949	220,505	–	248,427	(18,267)	(697,692)	2,104,922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915)	–	(915)
自有物業轉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626,401	–	–	626,40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0,819	30,8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015)	–	–	–	–	–	(1,015)
轉撥至儲備	–	64,889	–	–	–	–	64,889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8,603	–	–	–	–	–	8,603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43,629)	–	–	–	–	–	(43,62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15,908	285,394	–	874,828	(19,182)	(666,873)	2,790,075

13. 借款

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即期		
銀行借款		
－已抵押	6,053,805	2,472,397
－有擔保	10,540,460	6,088,300
－無抵押	3,894,265	8,865,625
中期票據	700,000	1,800,000
公司債券	997,028	–
關聯方借款	1,645,072	1,511,852
免息政府貸款	188,407	161,700
	24,019,037	20,899,874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4,963,217)	(4,078,745)
	19,055,820	16,821,129
即期		
銀行借款		
－已抵押	293,728	60,688
－有擔保	1,625,025	884,000
－無抵押	5,906,633	10,393,544
關聯方借款	1,093,842	1,115,262
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4,963,217	4,078,745
	13,882,445	16,532,239
	32,938,265	33,353,36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2,277,248	10,108,00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34,889	1,161,639
應付票據	3,045,915	2,556,302
客戶墊支	26,329	3,720,422
應付利息	153,353	140,545
應付股息	142,604	31,264
其他應付稅項	630,783	699,4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0,019	4,174,518
客戶按金	321,507	196,975
	23,682,647	22,789,149
減：非即期部分		
客戶按金	(187,981)	(124,510)
即期部分	23,494,666	22,664,639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871,678	24,983,070
銷售成本		(22,230,431)	(20,902,361)
毛利		4,641,247	4,080,709
其他收入		624,222	528,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A*	222,218	151,05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2,736)	(41,082)
行政開支		(1,311,064)	(1,100,603)
研發開支		(1,134,028)	(829,460)
銷售費用		(1,025,670)	(1,012,4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143	–
經營溢利		1,845,332	1,776,526
融資收入		80,761	163,537
融資成本		(738,302)	(783,035)
融資成本－淨額		(657,541)	(619,49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9,520)	27,1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1,184,220
所得稅開支	*5*	(328,000)	(187,564)
期內溢利	*6B*	840,271	996,65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576	137,7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695	858,878
		840,271	996,65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0666	0.1062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0465	0.07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40,271	996,6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扣除所得稅)	(701)	(9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865	(37,5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164	(38,447)
期內全面總收益(扣除所得稅)	856,435	958,20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501	97,5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4,934	860,679
期內全面總收益	856,435	958,2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005,686
使用權資產	*9*	2,867,092	–
無形資產		900,073	941,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600,194	36,640,634
在建工程		15,855,396	13,312,025
投資物業	*11*	4,484,469	4,483,326
商譽		620,270	624,22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	938,437	2,38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335	254,254
合約資產	*14*	272,334	228,5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058	214,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4,905	74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68	198,688
		61,996,931	63,030,339
流動資產			
存貨		8,821,304	8,686,301
發展中物業		466,029	445,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597,200	19,248,287
合約資產	*14*	652,814	1,206,7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2	5,391
抵押銀行存款		158,288	13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144	8,526,106
		41,819,361	38,256,956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5*	4,479,809	–
		46,299,170	38,256,956
總資產		108,296,101	101,287,295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166,162	1,166,162
股份溢價		1,512,380	1,512,380
其他儲備		2,803,351	2,790,075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81,674	2,781,674
未分配利潤		5,235,945	5,144,369
		13,499,512	13,394,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852,940	25,290,118
總權益		39,352,452	38,684,7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19,603,104	19,055,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396	889,470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339,628	1,653,794
租賃負債		236,933	–
撥備		235,939	269,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3,971	187,98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12,017	405,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0	287
		23,031,018	22,462,119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036,638	23,494,666
合約負債		3,727,937	2,325,792
租賃負債		133,522	–
借款	*17*	15,494,269	13,882,445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2,794	321,108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5,385	15,473
其他流動負債		75,000	100,914
		43,715,545	40,140,398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5*	2,197,086	–
		45,912,631	40,140,398
總負債		68,943,649	62,602,517
總權益及負債		108,296,101	101,287,2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166,162	1,512,380	2,104,922	2,781,674	5,835,881	13,401,019	24,013,716	37,414,735
期內溢利	–	–	–	–	137,778	137,778	858,878	996,6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0,248)	–	–	(40,248)	1,801	(38,447)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40,248)	–	137,778	97,530	860,679	958,20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	(508)	–	–	(508)	–	(508)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	–	(43,629)	–	–	(43,629)	700,529	656,900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	–	8,844	–	–	8,844	281	9,125
2017年股息	–	–	–	–	–	–	(170,448)	(170,44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5,293)	–	–	(35,293)	530,362	495,069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166,162	1,512,380	2,029,381	2,781,674	5,973,659	13,463,256	25,404,757	38,868,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儲備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總計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2,790,075	5,144,369	13,394,660	–	25,290,118	25,290,118	38,684,778
期內溢利	–	–	–	–	91,576	91,576	–	748,695	748,695	840,2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925	–	9,925	–	6,239	6,239	16,164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9,925	91,576	101,501	–	754,934	754,934	856,43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	–	–	1,122	–	1,122	–	153	153	1,275
自一間聯營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而產生的應佔儲備	–	–	–	(288)	–	(288)	–	–	–	(288)
由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宣派的2018年股息	–	–	–	–	–	–	–	(195,937)	(195,937)	(195,937)
確認由附屬公司授出的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	–	–	–	–	–	20,491	–	20,491	20,491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2,517	–	2,517	–	(16,819)	(16,819)	(14,30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3,351	–	3,351	20,491	(212,603)	(192,112)	(188,761)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2,803,351	5,235,945	13,499,512	20,491	25,832,449	25,852,940	39,352,4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1,184,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	1,769,044	1,846,277
融資成本淨額	738,302	783,035
其他收入－政府補貼	(470,181)	(421,787)
其他	107,525	(308,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12,961	3,083,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46,193)	(3,766,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3,849	2,662,20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7,776)	1,174,216
合約負債增加	1,704,878	509,388
其他	(498,479)	(797,27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799,240	2,865,697
已付利息	(626,338)	(784,387)
已付所得稅	(455,960)	(511,801)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6,942	1,569,5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4,404,831)	(4,705,56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92,452)
購買無形資產	(27,748)	–
使用權資產款項	(989)	–
租金按金款項	(2,42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現金	–	56,901
收購及注資聯營公司款項	–	(2,5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支付款項	(6,641)	(446,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71	13,988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804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241,719	39,441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	829,882
已收政府補貼	156,015	322,879
已收利息	91,300	106,653
關聯方貸款	(240,346)	(348,551)
關聯方償還貸款	187,187	56,642
已收股息	70,040	31,2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0,243)	(4,137,56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4,302)	–
借款所得款項	8,711,602	9,493,211
償還借款	(5,495,450)	(10,753,718)
就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並已授出作為股份獎勵所得的款項	148,422	–
關聯方借款	1,317,763	1,095,034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694,964)	(1,481,814)
償還租賃負債	(55,748)	–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96,116)	(170,7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21,207	(1,818,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額	1,527,906	(4,386,13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106	13,381,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3,654	(32,49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666	8,962,818
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144	8,962,81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	–
	10,127,666	8,962,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船舶業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發展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重估作出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中國會計準則2006」)編製法定賬目時採用者有所不同。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對組合中獨立租賃的影響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按組別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零售店、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個別項目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可靠分配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該等獲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者則除外。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約的罰款(倘租約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以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基準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還租金押金

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入賬為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入賬為有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未分配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i. 選擇不就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由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0.30%至5.77%。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0,40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8,197)
		412,212
按相關增量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75,557
加：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租金	*(c)*	58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376,143
加：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b)*	5,06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381,212
分析為		
流動		176,153
非流動		205,059
		381,212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376,143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a)	3,005,68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先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	(b)	5,569
加：於2019年1月1日的預付租金	(c)	7,476
減：於2019年1月1日的應付租金	(c)	(586)
		3,394,288
按類別劃分：		
土地使用權		3,005,686
樓宇		374,666
機器及設備		5,569
汽車		974
電腦及電子設備		7,393
		3,394,288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有關款項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人民幣3,005,68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仍獲租用的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5,569,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人民幣2,204,000元及人民幣2,865,000元分別計入租賃負債流動和非流動負債部分。

(c) 於2019年1月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86,000元及人民幣7,476,000元的應付租金及預付租金於過渡期間重新分類／獲調整至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d)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計入新訂立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租賃合約，猶如該等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e)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f)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分配準則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已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36,640,634	(5,569)	36,635,065
土地使用權	*(a)*	3,005,686	(3,005,686)	–
使用權資產		–	3,393,702	3,393,7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8,287	(7,476)	19,240,811
－預付租金	*(c)*	7,476	(7,47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4,666	(2,790)	23,491,876
應付租金	*(c)*	586	(58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b)*	2,204	(2,204)	–
租賃負債		–	108,356	108,3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72,270	272,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981	(2,865)	185,1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65	(2,865)	–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按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對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入：

- 平板顯示屏及模組(「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 印製電路板(「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 中高檔腕錶製造及名貴手錶連鎖店銷售。
- 國際工程服務、有關水泥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的EPC項目、貿易物流。
- 其他，如物業經營及標準件產品製造及買賣。

收入類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FPD	14,472,593	–	–	–	–	14,472,593
－PCB	–	4,650,121	–	–	–	4,650,121
－鐘錶	–	–	1,673,194	–	–	1,673,194
－國際工程服務貿易及標準件產品貿易	–	–	–	1,503,390	246,375	1,749,765
	14,472,593	4,650,121	1,673,194	1,503,390	246,375	22,545,673
工程	–	–	–	3,562,962	–	3,562,962
物業銷售	–	–	–	80,599	–	80,599
提供服務	–	–	30,391	393,409	102,665	526,46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5,540,360	349,040	26,715,699
租賃收入	–	24,359	67,374	17,362	46,884	155,979
總計	14,472,593	4,674,480	1,770,959	5,557,722	395,924	26,871,6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FPD	13,792,758	–	–	–	–	13,792,758
－PCB	–	3,117,785	–	–	–	3,117,785
－鐘錶	–	–	1,623,115	–	–	1,623,115
－國際工程服務貿易及標準件產品貿易	–	–	–	1,303,223	249,872	1,553,095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1,303,223	249,872	20,086,753
工程	–	–	–	4,295,998	–	4,295,998
物業銷售	–	–	–	1,391	135	1,526
提供服務	–	–	–	372,927	106,206	479,13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5,973,539	356,213	24,863,410
租賃收入	–	–	57,539	21,514	40,607	119,660
總計	13,792,758	3,117,785	1,680,654	5,995,053	396,820	24,983,070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1,681,778	246,375	22,754,452
在某一時間段確認	–	–	–	3,858,582	102,665	3,961,247
總計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5,540,360	349,040	26,715,6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1,355,116	250,007	20,138,781
在某一時間段確認	–	–	–	4,618,423	106,206	4,724,629
總計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5,973,539	356,213	24,863,410

地理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115,244	3,110,076	1,652,280	2,083,451	349,040	18,310,091
香港	319,376	132,248	9,263	2,940	–	463,827
歐美	1,339,976	568,157	10,304	1,576,499	–	3,494,936
東亞及東南亞	1,381,251	683,635	13,039	814,128	–	2,892,053
其他	316,746	156,005	18,699	1,063,342	–	1,554,792
總計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5,540,360	349,040	26,715,6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540,079	1,979,796	1,623,115	2,022,261	356,213	16,521,464
香港	520,385	67,580	–	68,926	–	656,891
歐美	868,835	421,727	–	1,097,516	–	2,388,078
東亞及東南亞	1,727,467	504,278	–	1,829,240	–	4,060,985
其他	135,992	144,404	–	955,596	–	1,235,992
總計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5,973,539	356,213	24,863,410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列示如下：

- 電子高科技產品：
  -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 零售與消費品－中高檔腕錶製造及名貴手錶連鎖店銷售
-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國際工程服務、有關水泥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的EPC項目、貿易物流

酒店業務及銷售標準件產品歸入所有其他分部，原因是該等業務並未達到獨立呈報的定量下限。

董事會根據溢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概無尚未分配的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收入根據訂約雙方協商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向董事會提供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4,472,593	4,674,480	1,770,959	5,557,722	395,924	26,871,678	–	26,871,678
分部間銷售	–	–	4,656	174,402	–	179,058	(179,058)	–
分部收入	14,472,593	4,674,480	1,775,615	5,732,124	395,924	27,050,736	(179,058)	26,871,678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61,947	541,591	168,214	(398,942)	382,784	1,355,594	(167,803)	1,187,79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917)	(125)	1,531	(41,672)	31,844	(9,339)	(10,181)	(19,52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661,030	541,466	169,745	(440,614)	414,628	1,346,255	(177,984)	1,168,27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3,792,758	3,117,785	1,680,654	5,995,053	396,820	24,983,070	–	24,983,070
分部間銷售	–	48	3,183	286,203	–	289,434	(289,434)	–
分部收入	13,792,758	3,117,833	1,683,837	6,281,256	396,820	25,272,504	(289,434)	24,983,070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87,600	313,794	145,739	(158,402)	(24,081)	1,164,650	(7,622)	1,157,02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6,923)	(118)	93	97,798	175,005	265,855	(238,663)	27,19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880,677	313,676	145,832	(60,604)	150,924	1,430,505	(246,285)	1,184,220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3,586,219	9,450,527	4,254,099	27,010,368	12,830,349	117,131,562	(9,960,910)	107,170,65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1,351	4,836	46,412	1,500,333	43,904	1,626,836	(501,387)	1,125,449
總資產	63,617,570	9,455,363	4,300,511	28,510,701	12,874,253	118,758,398	(10,462,297)	108,296,101
總負債	37,063,557	5,442,938	1,204,696	25,223,976	4,408,930	73,344,097	(4,400,448)	68,943,64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消費品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0,048,643	8,531,652	4,093,026	24,997,447	11,292,671	108,963,439	(10,059,704)	98,903,73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2,268	4,961	44,881	1,570,824	1,126,379	2,779,313	(395,753)	2,383,560
總資產	60,080,911	8,536,613	4,137,907	26,568,271	12,419,050	111,742,752	(10,455,457)	101,287,295
總負債	34,038,663	4,802,976	1,158,877	22,736,781	4,269,918	67,007,215	(4,404,698)	62,602,517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除非另有適用優惠稅率，否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溢利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量，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本期間已扣除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302,296	223,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350	–
即期所得稅總額	367,646	223,116
遞延所得稅	(39,646)	(35,552)
所得稅開支	328,000	187,564

6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過往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	128,196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收益*(附註12)*	234,524	2,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568)	(2,288)
其他	(4,738)	22,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218	151,053

6B.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撇減	157,161	94,70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4,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39,227	35,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044	1,846,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68	2,28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76	4,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35	–

7. 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不會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各報告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576	137,778
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3,908)	(13,90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7,668	123,870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6,162	1,166,16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0.0666	0.106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個類別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已假設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576	137,778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6,162	1,166,16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801,635	801,635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67,797	1,967,797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465	0.0700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辦公室及電子設備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為期18至60個月。本集團須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25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9,268,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36,61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8,542,000元)以擴展其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添置包括土地及樓宇人民幣4,83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44,000元)、租賃裝修人民幣37,67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機器及設備人民幣445,24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4,320,000元)、汽車人民幣2,75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7,000元)、電腦及電子設備人民幣29,70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48,000)及其他設備人民幣16,4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23,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合計人民幣897,96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04,454,000元)的在建工程已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416,4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移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15)。

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30,23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76,000元)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2,67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88,000元)，導致出現出售虧損人民幣7,56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8,000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估值師採納直接比較及收入資本化的估值方法，其中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活躍市場市價、市場租金、佔用率及貼現率。所產生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143,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投資物業結餘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樓宇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3,981,199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3,974,455元)	直接比較	市場單價(經計及類似物業(就性質、地點及物業狀況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2018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	所用市場單價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經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率、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介乎5.90%至8.00%(2018年：5.90%至8.0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就位置及個別因素(如臨路及大小等)差異)為每月每平方米平均人民幣97元(2018年：人民幣97元)。	所用市場月租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內地的生產地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463,764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469,777元)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經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率、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介乎7.00%至8.00%(2018年：7.00%至8.0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就位置及個別因素(如臨路及大小等)差異)為每月每平方米平均人民幣126元(2018年：人民幣122元)。	所用市場月租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內地的住宅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39,507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39,094元)	直接比較	市場單價(經計及類似物業(就性質、地點及物業狀況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9,260元(2018年：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9,260元)。	所用市場單價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經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率、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為6.00%(2018年：6.0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就位置及個別因素(如臨路及大小等)差異)為每月每平方米平均人民幣48元(2018年：人民幣48元)。	所用市場每月租金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12. 出售聯營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聯營公司，包括：

(i) 本集團將其於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全部2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11,400,000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成都聚錦20%股權，而該投資於先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並無保留成都聚錦任何剩餘股權。

(ii) 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華航自行車有限公司(「華航自行車」)的40%股權及廣州市艾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航空」)之4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4,455,000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華航自行車40%股權及廣州航空45%股權，該等投資於先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華航自行車及廣州航空的任何剩餘股權。

出售收益總額人民幣234,524,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所得款項	241,71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代價	74,266
代價總額	315,985
減：賬面值	(81,461)
出售收益	234,52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636,154	13,427,953
減：信用虧損撥備	(1,377,663)	(1,316,6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258,491	12,111,336
其他應收款項	3,599,295	2,960,708
應收票據	1,122,815	713,995
向僱員提供貸款	46,318	43,317
支付供應商預付款項	1,474,519	1,527,828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2,105,842	2,046,653
應收利息	17,355	28,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3,900	70,503
	21,688,535	19,502,541
減：非即期部分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35,141)	(32,318)
其他應收款項	(29,557)	(175,0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637)	(46,893)
	(91,335)	(254,254)
即期部分	21,597,200	19,248,287

董事認為銀行承兑票據可視為可全數收回，原因為其獲知名銀行發行的票據作抵押，而相關信貸風險已大幅緩減。

本集團貨品銷售的信用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8,990,000元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一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613,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一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347,169	11,131,232
一至兩年	1,359,965	1,267,165
兩至三年	338,051	317,371
三年以上	636,649	712,185
	14,681,834	13,427,953
減：信用虧損撥備	(1,398,730)	(1,316,617)
	13,283,104	12,111,336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合共人民幣899,39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99,000元)的債務，有關債務已逾期。在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51,89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99,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並未視作違約，原因為有關債務人並未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管理層預期該債務人能夠且很可能會償付債務。

14. 合約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843,335	1,428,359
其他	82,040	7,447
	925,375	1,435,806
減：信用虧損撥備	(227)	(454)
	925,148	1,435,352
減：非即期部分	(272,334)	(228,595)
	652,814	1,206,757

合約資產主要與質保金及本集團就已完成及未開單工程所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約及設計項目達致指定成果的未來表現取得。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5. 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處置組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的股權。本集團分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及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於中航善達的投資以及威海船廠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處置組，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預期將於本中期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威海船廠的業務計入本集團的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以供分部呈報之用(附註4)。

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逾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中期期末，處置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471,172
無形資產	1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403
在建工程	30,5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73,8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
存貨	163,612
合約資產	797,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298,990
抵押銀行存款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總資產	4,479,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540,341)
合約負債	(302,733)
借款	(1,309,00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總負債	(2,197,086)

應付本公司及威海船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95,675,000元經對銷且計入威海船廠的金融負債，因此並無計入於2019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704,808	12,277,24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77,581	1,234,889
應付票據	3,091,110	3,045,915
客戶墊支	33,049	26,329
應付利息	140,317	153,353
應付股息	142,425	142,604
其他應付稅項	507,566	630,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6,697	5,850,019
已收質保金	358,634	321,507
有關附屬公司所授出股份獎勵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購回責任	148,422	–
	24,410,609	23,682,647
減：非即期部分已收質保金及有關附屬公司所授出股份獎勵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購回責任	(373,971)	(187,981)
即期部分	24,036,638	23,494,6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59,91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7,108,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0%至7.9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40,341,000元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一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01,591,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384,774	10,890,426
一至兩年	363,589	748,586
兩至三年	138,398	300,331
三年以上	219,638	337,905
	13,106,399	12,277,248

17. 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7,714,14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93,211,000元)，其中人民幣503,82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新取得銀行借款按介乎0.79%至6.16%的浮動

年利率計息，並須於1個月至8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495,45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53,718,000元)。

2019年3月7日，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金額為人民幣997,453,000元，期限為5年。該債券按年利率3.94%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317,76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5,034,000元)。關聯方借款按介乎3.88%至5.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6個月至1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694,96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1,814,000元)。

18. 或然事項及承擔

(a)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擔保金額	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9,196	105,260
				89,196	105,260

附註：上述未償還擔保金額亦構成本集團期末的或有負債。

(b) 承擔

截至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承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42,35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5,045,000元)。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值)的資料。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19年6月30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2	–	217,058	224,640
總資產	7,582	–	217,058	224,640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1	–	214,358	219,749
總資產	5,391	–	214,358	219,749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7,582	5,3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私募股權投資	217,058	214,358	第三級	公允價值根據相對價值評估法計算。將目標公司的重要財務比率(如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與同業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以使用上市公司市值估計目標公司的價值。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私募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經審核)	54,617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77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54,694
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經審核)	214,358
添置	3,000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	(300)
於2019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217,05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航國際(於中國成立由國家控制的公司)控制。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國家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認為中航國際及航空工業集團分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述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53,208	58,689
－聯營公司	34,650	2,505
－控股公司	3	–
	87,861	61,194
租賃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17,310	10,576
－聯營公司	–	195
－控股公司	177	–
	17,487	10,771
工程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36,963	–
代理服務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75,066	117,121
－控股公司	–	4,794
	75,066	121,915
利息及擔保費用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4,263	32,778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39
－聯營公司	–	5,289
－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1,076	–
	5,339	38,10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及服務：		
購買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83,939	207,122
－控股公司	11	–
	83,950	207,122
代理服務成本		
－同系附屬公司	36,047	35,190
－聯營公司	–	4,956
	36,047	40,146
利息開支及擔保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8,497	7,167
－控股公司	–	461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7,771	13,250
－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20,111	–
	36,379	20,878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控股公司	48,263	110,543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5,149
－同系附屬公司	66,087	269,345
－聯營公司	4,520	7,830
	118,870	392,867
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43,322	145,101
－合營企業	–	82,944
－聯營公司	44,970	52,916
－控股公司	4,918	6,439
	93,210	287,400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2,395	37,615
－控股公司	424	1,464
	2,819	39,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6,543	135,018
－控股公司	975	54,263
－同系附屬公司	35,153	24,370
－聯營公司	517	–
	43,188	213,651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18,058	245,300
－聯營公司	–	11,052
－控股公司	–	162
	18,058	256,514
客戶墊支		
－同系附屬公司	–	197
	–	197
合約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356	124,480
－控股公司	20,533	20,876
－聯營公司	–	15,348
	20,889	160,704
租賃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20,157	–
	20,157	–
應付利息		
－同系附屬公司	1,540	2,129
	1,540	2,129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計息存款人民幣978,838,000元。該等存款可按要求提取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關聯方借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675,912	337,108
—控股公司	755,499	800,000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128,500	–
	1,559,911	1,137,108
計入其他負債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75,000	75,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63
	75,000	75,463
計入借款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1,138,971	1,120,0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00,000
—控股公司	–	400,000
—同系附屬公司	1,319,301	718,842
—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500,000	–
	2,958,272	2,738,914

(d)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	141,595
—同系附屬公司	1,381,349	1,426,941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240,346	–
	1,621,695	1,568,536

21. 可資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的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茲提述下列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1. 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內容有關天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視作本公司出售天馬公司權益；及

2. 2019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根據收購守則，

1. 以下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測所編製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年內／期內綜合溢利及天馬擁有人應佔天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6,391	1,606,423	951,480	880,600	661,032
年／期內溢利	965,284	1,455,462	915,655	809,219	609,474
應佔溢利：					
天馬公司擁有人	674,742	1,045,016	857,318	750,882	609,474

2. 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測所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期內綜合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本公司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的估計如下：

a. 本集團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2,213
期內溢利	1,433,04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1,311

b. 本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547
期內溢利	183,171

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股東應注意，所需財務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並已按收購守則規則10.4將有關報告提交執行人員。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所需財務資料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2019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盈利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上述2019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盈利數字進行調整，而盈利預測報告已根據經調整未經審核盈利數字作出。

4.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332,285,000元，詳情如下：

	有抵押且無擔保	無抵押		
		擔保		
	(附註i)	*(附註ii)*	無擔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840,141	3,013,000	6,988,835	15,841,976
債券	–	–	2,694,850	2,694,850
第三方借款	134,598	–	197,835	332,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83,578	883,578
	5,974,739	3,013,000	10,765,098	19,752,837
流動				
銀行借款	255,965	1,264,500	9,663,537	11,184,002
第三方借款	49,862	–	–	49,8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0,000	2,075,584	2,345,584
	305,827	1,534,500	11,939,121	13,579,448
	6,280,566	4,547,500	22,504,219	33,332,285

(i) 於2019年10月31日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6,280,566,000元由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ii) 於2019年10月31日的無抵押但有擔保借款為人民幣4,547,500,000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

租賃承擔

於2019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餘下相關租期有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329,550,000元。除由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16,590,000元以及由租金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3,546,000元外，所有餘下金額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的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9年10月31日未償還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2,416

除上述披露者或本通函另有載述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以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或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其他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5. 重大變動

除(i)本綜合文件有關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所載者；及(ii)下文所披露項目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1) 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8年同期錄得收入增長約7.6%，惟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8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5.7%及33.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按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上述公告所呈列數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據上述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經審核純利有所增加，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2018年同期顯著增加。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溢利載於上文附錄二「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

(2) 附屬公司的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附屬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刊發其2019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增加約6.82%及飛亞達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9.88%。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兩項公告及飛亞達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刊發其2019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增加約43.5%及深南電路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83.4%。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兩項公告及深南電路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馬刊發其2019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增加約7.74%及天馬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15.03%。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兩項公告及天馬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刊發其2019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增加約8%及中航船舶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1%。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兩項公告。

(3) 天馬公司收購兩間公司及天馬配售A股

天馬建議進行配售其A股。於2018年9月10日，天馬分別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訂立兩份獨立補充協議。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波動，建議A股配售不能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有效期於2019年1月10日自動到期。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的公告。

(4) 深南電路及飛亞達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2019年1月28日，深南電路向145名承授人授出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而飛亞達則向128名承授人授出4,224,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南電路的權益由約69.74%減少至69.05%，而本公司於飛亞達的權益由約37.15%減少至36.79%。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1月28日的兩項公告。

(5) 出售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股權及債權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宣布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其出售(i)其於成都聚錦的20%股權及(ii)其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公開招標程序。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決定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

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及成都聚錦債權訂立股權

交易協議。上述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將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股權。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及2019年4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

(6) 深南電路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深南電路發行」)

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南電路董事會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6,252,158股轉換股份(除權除息前)。於深南電路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已成功獲悉數配售並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深南電路發行將使本公司於深南電路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由約69.05%攤薄至約63.19%。深南電路已完成有關發行，而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10月20日、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9日 及2019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通函。

(7) 出售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貸款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訂立一份股權交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招商海工投資轉讓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威海船廠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2019年9月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威海船廠的任何股權，而威海船廠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8) 出售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22.35%股權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蛇口轉讓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出售事項於2019年9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善達的任何股權。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9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9) 框架合作協議

於2019年7月2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East Asia Pte. Ltd.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武漢天馬G6項目二期進行合作。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公告。

於2019年9月10日，武漢天馬、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與SFA Engineering Corp.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項目二期的建設項目進行合作。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

(10) 有關深南電路發行的承銷協議

於2019年7月9日，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承銷協議，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將負責深南電路A股可換股債券的承銷，保薦及承銷服務費為人民幣7,000,000元。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公告。

(11) 天馬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9年12月20日，天馬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方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一間建設柔性顯示屏生產線的合資公司注資，其中天馬全資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40.5億元(相當於持有合資公司約15%股權)。合資

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接獲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股東書面批准，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2日的公告。

(12) 出售中航船舶73.87%股權

於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作為受約人)與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工投**」)(作為要約人)簽署執行協議(「**執行協議**」)。招商工投將以每股0.15元新幣的價格向本公司作出要約(「**收購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持出售中航船舶73.87%股權(「**中航船舶出售事項**」)，股權總代價為31,642,105.35元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7,579元)。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4日完成。緊隨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航船舶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25日及2019年12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

(13)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10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天馬建議發行A股構成本公司的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2019年11月11日獲股東批准。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有關建議發行的申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天馬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8日及2019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

(14) 飛亞達購回股份

飛亞達建議透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使用飛亞達的自有基金購回部分飛亞達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B股**」)。建議B股購回合計總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亦將不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購回仍在進行中。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的附錄二，內容有關自願撤銷 貴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貴公司的建議，當中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期內綜合溢利及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天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構成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天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天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事務所適用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綜合文件的附錄二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月8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自願有條件要約、自願撤銷 貴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貴公司的建議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3.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期內綜合溢利及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天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規定，溢利估計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董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發表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發表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向吾等提供及／或與吾等討論的全部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算。除本函件另有規定外，吾等概不就溢利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 貴公司董事會須繼續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20年1月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的附錄二，內容有關自願撤銷 貴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貴公司的建議，當中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期內綜合溢利、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貴公司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構成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事務所適用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綜合文件的附錄二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月8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自願有條件要約、自願撤銷 貴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貴公司的建議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3.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貴公司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及 貴公司未經審核期內溢利(「**溢利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規定，溢利估計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董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發表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發表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向吾等提供及／或與吾等討論的全部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算。除本函件另有規定外，吾等概不就溢利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 貴公司董事會須繼續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20年1月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披露概要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JLL
仲量聯行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瑞士、美國、坦桑尼亞、肯雅、秘魯及斯里蘭卡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於2019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按照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取比較法對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5、11至21、23至27、29至33、44、45、49、50、52號物業、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第58、59、60、73、76至79、81、82、84及87號物業、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第95號物業及第五、六、八、十及十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秘魯持有及佔用的海外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可按現狀

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該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設可從市場上相關交易證據推斷同類物業的估值，惟須考慮可變因素。

吾等已採取收入法對第一類　貴集團第1、2、3、6至10、22、37、38、43、48、51及53號物業、第二類　貴集團餘下物業及第九、十一及十二類　貴集團於瑞士、坦桑尼亞及肯雅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當中經計及現有租約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物業租金收入，且已就租約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會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就第一類　貴集團第4、28、34至36、39至42、46、47、54至57號物業及第七及十四類　貴集團於日本及斯里蘭卡持有及佔用的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樓宇及建築性質以及其所在的具體位置，難以找到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故相關物業權益已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置換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裝修的現行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達致土地部分的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該地段可獲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並未假設進行該等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於對第三類　貴集團開發中的物業權益(包括第89至94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計劃開發及落成。於達至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採納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證據，並已計及與於估值日期的建設階段相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吾等依賴　貴集團根據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不同建設階段所提供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並無發現該等資料與其他類似開發項目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於中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有關於其他國家的物業權益的其他正式文件，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Megat Najmuddin Leong & Co(就馬來西亞物業權益的有效性)、　貴公司肯雅法律顧問Amolo & Gacoka(就肯雅物業權益的有效性)、　貴公司坦桑尼亞法律顧問George Palangyo(就坦桑尼亞物業權益的有效性)、　貴公司秘魯法律顧問Progress Advisors(就秘魯物業權益的有效性)及　貴公司斯里蘭卡法律顧問斯里蘭卡律師及公證人(就斯里蘭卡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所有的法律意見均為針對2019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而提供。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物業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可供公眾查閱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中有關估值證書的附註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無法預計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約30名技術人員(包括李萍萍女士、王萍女士、鄭偉女士、李明浩先生、何嘉曦先生、陳子暉先生、王冉女士、費佳雲女士、黃海蓉女士、鄭雨瑋女士、Olivia Siger女士、Shadrack Mella先生等)於2019年10月進行物業視察。彼等均為特許測量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或於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年經驗。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所有物業的估值中所示貨幣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據　貴公司所告知，倘本報告指定的物業將予出售，則潛在稅項負債將會增加，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關於中國物業：按9%稅率計算的增值稅、按合約價0.05%稅率計算的印花稅、按介乎增值金額(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開發及建築成本))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的土地增值稅及按收益25%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關於香港物業：按交易額1.5%至8.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印花稅(由賣方與買方共同及個別承擔；但按市場慣例，責任通常由買方承擔)

關於新加坡物業：按實際價格或市值特定稅率(以較高者為準，其取決於類別、購買日期及持有期間)計算的印花稅及按收益17%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關於日本物業：按合約價10%稅率計算的消費稅(土地價格不計入該稅項)、一次性支付的印花稅及按收益34.04%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關於馬來西亞物業：按合約價3%稅率計算的印花稅、按銷售物業溢利10%稅率計算的資本利得稅

關於瑞士物業：按合約價7.7%稅率計算的增值稅及所得稅(取決於溢利)

關於美國物業：按收益21%稅率計算的聯邦稅及按收益8.84%稅率計算的加利福尼亞州州稅

關於坦桑尼亞物業：按合約價1%稅率計算的印花稅、按銷售物業溢利10%稅率計算的資本利得稅

關於肯雅物業：按合約價4%稅率計算的印花稅及按收益30%稅率計算的利得稅

關於秘魯物業：按收益5%稅率計算的利得稅及按單位稅10倍的售價超額部分3%稅率計算的銷售稅

關於斯里蘭卡物業：按8%稅率計算的增值稅、按合約價4%稅率計算的印花稅及按住宅公司收益28%的稅率計算的利得稅

就　貴集團持作佔用、投資、開發中及作未來發展的物業而言，由於　貴集團暫無出售該等物業的計劃，故產生相關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0年1月8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不同地區(包括中國、亞太地區、歐洲、美國等)物業行業的多個領域擁有26年的估值經驗。

物業估值披露概要

簡稱：

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
停車位：停車位
「－」：不適用或無可得資料

控股實體	簡稱	貴公司所擁有股權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	天馬公司	16.02%
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2]	上海天馬	16.02%
成都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2]	成都天馬	16.02%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2]	武漢天馬	16.02%
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2]	上海光電子	16.02%
日本天馬有限公司[2]	日本天馬	16.02%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2]	廈門天馬	16.02%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2]	上海有機發光顯示技術	16.02%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電路	69.05%
無錫深南電路有限公司	無錫深南	69.05%
南通深南電路有限公司	南通深南	69.05%
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信	90%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航貿易	100%
中航御銘(安陽)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御銘	100%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航北京	100%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60%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	75%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	100%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4]	中航路通	50%
貴州黔和投資物流有限公司[4]	貴州黔和	27.5%
天津中航路通有限公司[4]	天津路通	50%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4]	廣西路通	25.5%

控股實體	簡稱	貴公司所擁有股權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4]	湖南路通	42.5%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	深圳航標	100%
卓越緊固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緊固	100%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有限公司	湖南緊固	100%
衡陽中航電鍍中心有限公司	衡陽電鍍	95%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	100%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	飛亞達	36.79%
遼寧亨達銳商貿有限公司[3]	亨達銳	36.79%
飛亞達(香港)有限公司[3]	香港飛亞達	36.79%
Montres Chouriet SA[3]	Montres Chouriet SA	36.79%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航空技術工程	100%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坦桑尼亞)有限公司	中航工程	100%
中航技國際公寓(坦桑尼亞)有限公司	中航公寓	60%
Profit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Angel Investments	100%
Rich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100%
金御國際有限公司	金御國際	100%
Asas Wijaya Sdn Bhd	Asas Wijaya Sdn Bhd	100%
T.F.T. Tools, INC.	T.F.T. Tools	100%
中航國際北京(東非)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北京(東非)	100%

附註：

1.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天馬公司及飛亞達擁有實質性控制權，因此，儘管其權益低於50%，天馬公司及飛亞達的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經考慮全部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與天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約安排；b) 貴集團較任何其他單一股東持有較大投票權；c)其他股東股權分散；d)以往股東大會的出席及投票方式；及e) 貴公司於天馬公司及飛亞達的董事會擁有大多數席位。

2. 該等公司為天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公司為飛亞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4. 中航路通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航路通於貴州黔和、天津路通、廣西路通及湖南路通擁有控制股權。

摘錄自估值報告全文的估值概要及各項物業估值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如需要)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資料，且根據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本附錄中獲分配商業價值的物業具備合法業權。

物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十四類)	物業編號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至57	12,174,94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58至88	3,792,760,000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89至94	456,310,000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95	228,630,000
第五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96	9,400,000
第六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97至99	29,140,000
第七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0	118,360,000
第八類—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1	無商業價值
第九類— 貴集團於瑞士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2	22,910,000
第十類— 貴集團於美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3	5,100,000
第十一類— 貴集團於坦桑尼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4至105	44,160,000
第十二類— 貴集團於肯雅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6至107	27,130,000
第十三類— 貴集團於秘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8至111	無商業價值
第十四類— 貴集團於斯里蘭卡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12	58,880,000
總計		**16,967,720,000**

附註：

1. 吾等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947元、1新加坡元兑人民幣5.1616元、1日圓兑人民幣0.0647元、1馬來西亞令吉兑人民幣1.6882元、1瑞士法郎兑人民幣7.0918元、1美元兑人民幣7.0248元及1斯里蘭卡盧比兑人民幣0.0388元，該等匯率為於估值日期中國銀行公布的中間匯率。

2. 由於第一類第14、18及23號物業屬分配土地性質，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期彼等市值將為人民幣167,210,000元。

   分配土地指土地使用者免費或僅支付土地補償費而獲得的土地使用權。分配土地使用權已獲當地政府批准，並無土地使用期限。土地使用者有權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佔用及使用分配地塊。然而，彼等須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方可轉讓土地，而租賃及出售地塊的土地收益須轉交予政府。

3. 由於第一類第7、8及42號物業及第二類第66及67號物業屬非商品房性質，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期彼等市值將為人民幣2,480,770,000元。

   商品房指由合資格房地產開發商開發，且可以自由租出或於市場上轉讓的物業。非商品房與商品房的含義相反，其指不能作為房地產開發經營的物業。非商品房可由業主佔用及使用，然而，嚴禁或限制轉讓該等物業，且租賃及抵押該等物業須遵從相關規例。

4. 由於第一類第9號物業的地下停車位及第一類第19、49及53號物業、第二類第77號物業及第三類第91號物業並無適當業權證，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取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期彼等市值將為人民幣1,179,560,000元。

5. 由於部分第一類第28、35、39、40、46、56及57號物業並無適當業權證，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部分)將為人民幣2,636,300,000元。

6. 由於第八類第101號物業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為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期其市值將為人民幣49,800,000元(相當於29,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7. 由於第十二類第106號物業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為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期其市值將為人民幣7,380,000元(相當於1,050,000美元)。

8. 由於第十三類第108至111號物業業權並不屬於　貴集團，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取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期彼等市值將為人民幣21,290,000元(相當於3,031,899美元)。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北京市中航國際廣場	中航北京	北京	大興	商業及綜合	商業：2051年8月28日；綜合：2061年8月28日	辦公室／商業	10,749.00	2016年	–	196,630,000
2.	北京市中航工業科技商務園6號樓2至5樓	北京瑞信	北京	大興	工業	2056年12月27日	辦公室	2,092.00	2013年	–	16,570,000
3.	成都市中航國際廣場25及26樓	成都瑞賽	四川	高新區	商業及住宅	商業：2052年4月22日；住宅：2082年4月22日	辦公室	4,007.18	2013年	–	59,170,000
4.	成都市天源路88號的一座綜合工業項目	成都天馬	四川	郫都	工業	2058年12月21日	工業	85,353.82	2010年	–	416,790,000
5.	成都市雲嶺高爾夫別墅區159室	成都天馬	四川	雙流	住宅	2070年3月7日	住宅	831.55	2010年	–	11,610,000
6.	瀋陽市1928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遼寧	和平	商業	2046年3月7日	商業	3,460.55	2011年	–	62,09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深圳市飛亞達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廣東	福田	商業及辦公室	2045年3月8日	商業	715.00	1988年	–	無商業價值
8.	深圳市飛亞達科技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廣東	南山	科技研究辦公室	2046年8月19日	商業／辦公室	23,076.90	2004年	365	無商業價值
9.	深圳市飛亞達鐘錶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廣東	光明	工業	2061年7月11日	商業／辦公室	43,725.23	2016年	321	288,280,000
10.	西安市西安飛亞達廣場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陝西	碑林	業務及財政	2042年4月29日	辦公室	6,183.34	2004年	–	56,100,000
11.	北京市新城文化廣場712室	飛亞達	北京	東城	辦公室	2048年3月9日	辦公室	189.75	2005年	–	5,470,000
12.	上海市申能國際大廈1907A及1907B室	飛亞達	上海	黃浦	辦公室	–	辦公室	278.41	1997年	–	7,610,000
13.	西安市新城國際公寓11201室	飛亞達	陝西	新城	住宅	–	住宅	106.22	2002年	–	1,07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	天津市康達公寓B棟7樓的一個單位	飛亞達	天津	和平	住宅	已分配	住宅	125.64	1998年	–	無商業價值
15.	青島市交運廣場2001室	飛亞達	山東	市北	商業／住宅綜合	2045年6月1日	辦公室	103.67	1997年	–	1,760,000
16.	重慶市臨江大廈1216室	飛亞達	重慶	渝中	住宅	2042年5月25日	住宅	117.73	1996年	–	1,260,000
17.	瀋陽市峰景國際1號樓1106室	飛亞達	遼寧	瀋河	住宅	2030年11月3日	住宅	186.56	2008年	–	1,210,000
18.	瀋陽市友愛里社區101及102室	飛亞達	遼寧	瀋河	住宅	已分配	住宅	120.00	1998年	–	無商業價值
19.	哈爾濱市鐵嶺街19號41號樓的2個住宅單位	飛亞達	黑龍江	南崗	住宅	–	住宅	179.84	1998年	–	無商業價值
20.	長沙市維一星城1號樓602室	飛亞達	湖南	芙蓉	綜合	2050年10月10日	住宅	131.24	2007年	–	1,81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1.	鄭州市正弘國際廣場26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	飛亞達	河南	金水	商業	2054年7月30日	辦公室	345.03	2018年	–	6,350,000
22.	廣州市廣東國際廣場的多個單位	廣東國際	廣東	越秀	商業／住宅	2047年12月9日；2059年10月30日及2061年4月11日	商業	69,664.08	1992年	–	476,260,000
23.	廣州市廣園中路的一座住宅樓宇（172-501室除外）	廣東國際	廣東	白雲	住宅	已分配	住宅	6,689.74	1990年代	–	無商業價值
24.	廣州市寶漢直街2-2號901至903室	廣東國際	廣東	越秀	住宅	–	住宅	271.48	1993年	–	9,220,000
25.	廣州市竹絲崗二馬路39-1大院4及5號樓的12個單位	廣州公司	廣東	越秀	住宅	2080年9月16日	住宅	571.59	2000年	–	26,01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6.	欽州市海富中心19個辦公室單位	中航路通	廣西	欽州港	辦公室	–	辦公室	707.43	2012年	–	3,350,000
27.	貴陽市元隆廣場2802室	中航路通	貴州	雲岩	住宅	2054年1月31日	住宅	148.19	2013年	–	2,450,000
28.	天津市渾河道61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天津路通	天津	濱海新區	工業	2066年3月8日	工業	7,860.32	2018年	–	91,300,000
29.	貴陽市聯合廣場17樓的7個辦公室單位	貴州黔和	貴州	高新區	商業服務	2051年9月2日	辦公室	492.73	2015年	–	5,090,000
30.	廣州市友誼西路202號及204號102及901室	廣州公司	廣東	越秀	住宅	2080年9月16日	住宅	85.69	1993年	–	3,440,000
31.	廣州市東興樓1401至1408室	廣州公司	廣東	越秀	住宅	2080年9月16日	住宅	821.60	2005年	–	32,400,000
32.	廣州市保利國際廣場南塔樓的16個辦公室單位	廣州公司	廣東	海珠	辦公室	2054年6月1日	辦公室	3,370.67	2007年	–	79,39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3.	北京市遠大中心的9個辦公室單位	中航貿易	北京	朝陽	辦公室及綜合	2046年12月9日	辦公室及綜合	1,545.02	2003年	–	47,530,000
34.	位於安陽市武夷西路及海河大道的一座工業樓宇	中航貿易	河南	文峰	工業	2056年8月14日	工業	16,901.47	2016年	–	33,900,000
35.	衡陽市上倪路19號的部分竣工綜合工業項目	湖南緊固	湖南	石鼓	工業	2064年8月31日	工業	25,182.58	2016年	–	無商業價值
36.	上海市興文路1051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上海緊固	上海	嘉定	工業	2056年7月20日	工業	27,714.45	2008年／2017年	–	94,390,000
37.	位於深圳市園富路的綜合工業項目	深圳航標	廣東	龍華新區	工業	2052年11月25日	工業	17,868.72	2004年／2006年	–	66,380,000
38.	廈門市中航紫金廣場A塔40至41層的多個辦公室單位	中航廈門	福建	思明	辦公室	2061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976.57	2015年	–	69,440,000
39.	廈門市翔安西路6999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廈門天馬	福建	翔安	工業	2061年5月23日	工業	849,139.53	2013年至2019年	–	3,977,28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0.	上海市滙慶路888及889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上海天馬	上海	浦東	工業	2056年9月25日	工業	169,834.88	2009年／2018年	–	848,380,000
41.	上海市華寧路3388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上海光電子	上海	閔行	工業	2054年2月2日	工業	160,595.46	2006年	–	958,980,000
42.	位於深圳市龍崗的綜合工業項目	深南電路	廣東	龍崗	工業	2056年3月21日及2061年1月17日	工業	193,560.91	2008年至2013年	–	無商業價值
43.	位於深圳市沙河的綜合工業項目	深南電路	廣東	南山	工業	2041年10月7日	工業	35,509.57	1994年／1998年	–	585,330,000
44.	深圳市桃源村53號樓宇的10個住宅單位	深南電路	廣東	南山	住宅	2047年8月15日	住宅	744.35	1997年	–	45,850,000
45.	深圳市陶然居3號的24個住宅單位	深南電路	廣東	南山	單人公寓	2062年6月7日	住宅	874.32	2001年	–	46,130,000
46.	無錫市長江東路18號的部分竣工綜合工業項目	無錫深南	江蘇	新吳	工業	2062年12月17日及2065年3月1日	工業	191,928.86	2015年至2019年	–	764,65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7.	南通市希望大道168號的部分竣工綜合工業項目	南通深南	江蘇	通州	工業	2065年12月13日	工業	67,823.37	2018年	–	339,100,000
48.	深圳市金龍工業園區工業大樓1A及宿舍大樓3的多個單位	天馬公司	廣東	南山	工業及住宅	2023年6月27日	工業／住宅	26,882.65	1994年	–	126,810,000
49.	深圳市南苑新村1號樓102室	天馬公司	廣東	南山	住宅	–	住宅	64.29	1984年	–	無商業價值
50.	深圳市開源住宅小區3座的25個住宅單位	天馬公司	廣東	南山	住宅	2039年6月4日	住宅	2,372.14	1993年	–	117,240,000
51.	位於深圳市寶隆大道及清風大道的四座大樓的多個單位	天馬公司	廣東	寶安	工業	2051年4月10日及2055年3月3日	工業	108,757.45	2003年／2008年	–	266,32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2.	北京市聚隆花園7號樓9D室	天馬公司	北京	東城	公寓	2043年7月22日	公寓	201.94	2003年	–	12,600,000
53.	深圳市一冶廣場2號樓305及3102單位	天馬公司	深圳	福田	住宅	2082年5月12日	住宅	120.05	2013年	–	無商業價值
54.	深圳市凌空北路3809號的部分竣工綜合工業項目	上海有機發光顯示技術	上海	浦東	工業	2056年9月25日	工業	57,523.67	2017年	–	441,020,000
55.	武漢市流芳園橫路8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武漢天馬	湖北	江夏	工業	2058年12月29日	工業	234,926.13	2011年至2017年	–	1,053,640,000
56.	武漢市左岭路9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武漢天馬	湖北	洪山	工業	2065年3月12日及2066年7月7日	工業	597,752.86	2018年	–	417,280,000
57.	位於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3610號工廠的兩座樓宇	貴州黔和	貴州	貴定	–		工業	602.17	2013年	–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貴集團合法擁有大多數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b. 由於第7、8及42號物業乃屬非商品房性質，故嚴禁或限制轉讓該等物業，且而租賃及抵押該等物業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c. 貴集團應自相關部門取得批准以轉讓該等物業，而就租賃及出售14、18及23號物業的土地出讓金應上繳政府；

   d.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彼等正在就有關第28及35號物業以及第39、40、46及56號物業若干部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於取得有關業權證後，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e. 貴集團並未獲取有關第9號物業的地下停車位以及第19、53及57號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且該等物業的業權不完整；及

   f.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第49號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已被City Vanke Nanyu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的市區重建辦事處所收回及撤銷，　貴集團並無法律權利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2. 吾等已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第7、8及42號物業屬非商品房性質而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915,440,000元。

3. 吾等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第14、18及23號物業屬分配土地性質而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67,210,000元。

4. 由於第28、35、39、40、46、56及57號物業的若干樓宇並無適當業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636,300,000元。

5. 由於第9號物業的地下停車位以及第19、49及53號物業並無任何業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適當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1,540,000元。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租約內年租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8.	深圳市航都大廈25樓	貴公司	廣東	福田	科技技術辦公室	2044年12月2日	辦公室	1,373.45	1997年	–	1,812,954	41,200,000
59.	深圳市航都大廈22樓	天馬公司	廣東	福田	科技技術辦公室	2044年12月2日	辦公室	655.00	1997年	–	781,781	19,650,000
60.	深圳市航都大廈8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深南電路	廣東	福田	科技技術辦公室	2044年12月2日	辦公室	181.24	1997年	–	239,237	5,440,000
61.	北京市中航國際北京產業園	中航北京	北京	大興	工業	2043年3月5日	辦公室	42,463.59	1996年	–	28,349,818	337,630,000
62.	北京市中航國際廣場	中航北京	北京	大興	商業及綜合	商業：2051年8月28日；綜合：2061年8月28日	辦公室及停車位	128,325.52	2016年	712	34,265,148	1,897,040,000
63.	北京市戀日國際大廈301室	北京瑞信	北京	朝陽	住宅	–	住宅	1,180.04	2003年	–	1,550,573	36,940,000
64.	瀋陽市停車樓	飛亞達	遼寧	和平	商業	2046年11月8日	商業	2,447.85	2015年	–	2,022,540	41,210,000
65.	瀋陽市1928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遼寧	和平	商業	2046年3月7日	商業	2,612.28	2011年	–	1,539,972	39,37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租約內年租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6.	深圳市飛亞達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廣東	福田	商業及辦公室	2045年3月8日	辦公室	19,302.10	1988年	–	32,828,152	無商業價值
67.	深圳市飛亞達科技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廣東	南山	科技研究及辦公室	2046年8月19日	辦公室及商業	59,127.94	2004年	–	78,357,524	無商業價值
68.	深圳市飛亞達鐘錶大廈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廣東	光明	工業	2061年7月11日	工業	26,414.03	2016年	–	11,419,384	252,550,000
69.	西安市西安飛亞達廣場的多個單位	飛亞達	陝西	碑林	業務及財政	2042年4月29日	商業	11,959.00	2004年	–	–	122,400,000
70.	廣州市廣東國際廣場的多個單位	廣東國際	廣東	越秀	商業／住宅	2047年12月9日、2059年10月30日及2061年4月11日	辦公室及停車位	8,870.91	1992年	173	729,398	86,020,000
71.	廣州市中航大廈	廣州公司	廣東	越秀	住宅	2080年9月16日	住宅	4,255.66	1984年	–	2,399,576	42,120,000
72.	廣州市金華一街9號的綜合工業項目	廣州公司	廣東	黃埔	工業	2021年12月9日	工業	20,444.79	1992年	–	3,294,115	23,16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租約內年租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3.	廈門市湖濱二里6號樓502室	中航廈門	福建	思明	住宅	2052年1月1日	住宅	45.08	1981年	–	15,600	2,590,000
74.	廈門市湖里大道1號4號樓及5號樓部分	中航廈門	福建	湖里	工業	2039年7月20日	工業	15,910.04	1990年	–	2,900,738	52,940,000
75.	廈門市悅華路4號1至3號樓	中航廈門	福建	湖里	工業	2034年12月31日	工業及停車位	27,059.61	2010年	141	10,482,237	132,510,000
76.	廈門市仙閣里的3個住宅單位	中航廈門	福建	思明	住宅	2065年1月1日	住宅	291.40	1993年	–	112,800	10,620,000
77.	廈門市湖里大道1-1號的一座商業樓宇	中航廈門	福建	湖里	–	–	商業	838.00	1993年	–	–	無商業價值
78.	廈門市鴻翔大廈21個辦公室單位及13個停車位	中航廈門	福建	思明	辦公室	2038年6月30日	辦公室及停車位	7,773.56	1990年	13	4,337,364	111,030,000
79.	廈門市銀聚祥邸204、206、210及213室	中航廈門	福建	思明	辦公室	2053年5月16日	辦公室	1,319.24	2003年	–	522,009	32,70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租約內年租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0.	上海市國際鋼鐵服務業中心8個單位	中航廈門	上海	寶山	辦公室及商業	2047年5月22日	商業	1,041.48	2007年	–	923,741	19,970,000
81.	廈門市檳榔東里101號樓502室	中航廈門	福建	思明	住宅	2060年5月19日	住宅	52.09	1986年	–	21,600	2,440,000
82.	上海市白金灣廣場2001及2002室	中航廈門	上海	虹口	商業及辦公室	2055年4月4日	辦公室	481.08	2010年	–	877,971	20,510,000
83.	廈門市中航紫金廣場A塔29至39樓的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	中航廈門	福建	思明	辦公室及停車位	2061年12月31日	辦公室及停車位	25,693.15	2015年	200	22,525,600	378,970,000
84.	深圳市蒼松大廈3樓4個單位	深南電路	廣東	福田	工業	2038年11月15日	工業	549.42	2001年	–	659,304	13,050,000
85.	深圳市金龍工業園工業大樓1A 3及4樓	天馬公司	廣東	南山	工業及住宅	2023年6月27日	工業	9,210.61	1994年	–	3,880,422	43,53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停車位數目	租約內年租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6.	深圳市寶隆工業園3號樓3樓	天馬公司	廣東	寶安	工業	2055年3月3日	工業	3,319.00	2008年	–	668,652	8,970,000
87.	上海市怡甸公寓2013及2104室	天馬公司	上海	靜安	住宅	–	住宅	200.94	1999年	–	120,009	13,560,000
88.	武漢市流芳園橫路8號一座工業樓宇	武漢天馬	湖北	江夏	工業	2058年12月29日	工業	985.59	2012年	–	1,829,377	4,640,000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貴集團合法擁有大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b. 由於第66及67號物業屬非商品房性質，故該等物業不得轉讓，而租賃及抵押該物業應遵循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c. 貴集團並未獲取有關第77號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且該物業的業權不完整。

2. 吾等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第66及67號物業物業屬非商品房性質而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565,330,000元。

3. 由於第77號物業並無任何業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適當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8,970,000元。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樓面面積 *平方米*	計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估計竣工日期	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	直至估值日期產生的建築成本 *人民幣元*	假設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總開發價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9.	衡陽市上倪路19號三座在建樓宇	湖南緊固	湖南	石鼓	工業	2064年8月31日	工業	113,510.33	12,698.85	2020年	22,100,000	10,660,000	109,750,000	59,940,000
90.	位於衡陽市雲升路及新安路綜合工業項目	衡陽電鍍	湖南	石鼓	工業	2064年8月31日	工業	26,265.20	13,903.81	2020年	43,000,000	18,000,000	37,720,000	37,720,000
91.	位於廈門市文青路及洪鐘大道的一座樓宇	廈門天馬	福建	翔安	商業及住宅	商業：2057年2月27日；住宅：2087年2月27日	商業／住宅	26,366.945	71,673.27	2020年	306,210,000	189,210,000	1,465,000,000	無商業價值
92.	無錫市長江東路18號兩座在建樓宇	無錫深南	江蘇	新吳	工業	2062年12月17日及2065年3月1日	工業	–	44,088.00	2020年	241,000,000	4,005,000	276,490,000	25,940,000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樓面面積	計劃建築面積	估計竣工日期	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直至估值日期產生的建築成本	假設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總開發價值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93.	南通市希望大道168號四座在建樓宇	南通深南	江蘇	通州	工業	2065年12月13日	工業	–	71,568.73	2020年	250,000,000	145,106,000	272,900,000	167,610,000
94.	上海市凌空北路3809號兩座在建樓宇	上海有機發光顯示技術	上海	浦東	工業	2056年9月25日	工業	–	44,802.19	2020年	115,920,000	38,841,000	237,300,000	165,100,000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b. 於取得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後，貴集團可就在建物業申請業權證；及

   c. 據　貴集團所告知，彼等正於有關第91號物業相關業權證的申請程序中，於取得有關業權證後，彼等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2. 吾等倚賴上述法律意見，由於第91號物業並無適當業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適當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在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149,050,000元。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省份／直轄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樓面面積 *平方米*	計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估計施工日期	估計竣工日期	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	假設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總開發價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5.	位於深圳市留仙大道的一幅土地	天馬公司	廣東	龍華	創新工業	2048年1月29日	10,030.66	73,409.00	2019年末	2021年	500,000,000	960,000,000	228,630,000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即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第五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區	土地用途	政府租賃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等值
								平方米			*人民幣元*	*港元*
96.	南京大厦9樓A及B室	香港飛亞達	香港	九龍	住宅	2026年12月24日	住宅	72.60	1992年	–	9,400,000	10,300,000

附註： 吾等已採用1港元兑人民幣0.8974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六類一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址	土地用途	土地租賃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狀下的市值	等值
								平方米			*人民幣元*	*新加坡元*
97.	3 Rhu Cross	Profit Angel Investments	新加坡	#08-12 Costa Rhu	住宅	2093年5月29日	公寓	153.00	1997年	–	10,940,000	2,120,000
98.	6 Marina Boulevard	Rich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新加坡	#13-17 The Sail @ Marina Bay	白地（混合用途）	2101年8月11日	公寓	63.00	2008年	–	6,660,000	1,290,000
99.	2 Marina Boulevard	金御國際	新加坡	#16-03 The Sail @ Marina Bay	白地（混合用途）	2101年8月11日	公寓	96.00	2008年	–	11,540,000	2,240,000

附註： 吾等已採用1新加坡元兑人民幣5.1616元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七類一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等值
								平方米			*人民幣元*	*日圓*
100.	御所野下堤3丁目48-5	日本天馬	秋田	御所野下堤3丁目48-5	工業	永久業權	工業	63,116.65	1983年至2005年	–	118,360,000	1,829,900,000

附註： 吾等已採用1日圓兑人民幣0.0647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八類一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項目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1.	Cardogan Hotel	Asas Wijaya Sdn Bhd	吉隆坡	No. 64 Jalan Bukit Bintang	商業	永久業權	酒店	2,757.43	2014年	–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Megat Najmuddin Leong & Co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b. 該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所限；及

   c.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建築許可證。於完成相關建築竣工驗收程序後，貴集團可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2.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49,800,000元(相當於29,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3. 吾等已採用1馬來西亞令吉兌人民幣1.6882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九類一　貴集團於瑞士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項目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等值
								平方米			*人民幣元*	*瑞士法郎*
102.	Chemin de l'Epinglier 5	Montres Chouriet SA	日內瓦	梅林1217號	工業	2040年9月30日	工廠	961.00	1961年	–	22,910,000	3,230,000

附註： 吾等已採用1瑞士法郎兑人民幣7.0918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十類一　貴集團於美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項目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等值
								平方米			*人民幣元*	*美元*
103.	1749 Manor Gate Rd	T.F.T. Tools	加利福尼亞	哈仙達崗	住宅	永久業權	住宅	250.56	1968年	–	5,100,000	710,000

附註： 吾等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0248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十一類一　貴集團於坦桑尼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項目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租賃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等值 *美元*
104.	7號地塊	中航工程	三蘭港	奧伊斯特貝	住宅	2078年2月28日	服務公寓	4,100	2010年	–	15,430,000	2,200,000
105.	2470/5號地塊	中航公寓	三蘭港	烏潘加地區地塊	住宅	2080年11月30日	服務公寓	5,750	2014年	–	28,730,000	4,090,000

附註：

1. 根據Edgar Diones Maokola Majogo先生(作為出租人)與中航工程(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9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地塊由2008年3月1日至2078年2月28日出租予承租人，為期70年。

2. 根據Patrick Cyprian Mombo先生(作為出租人)與中航公寓(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26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增編，該物業地塊由2010年12月1日至2080年11月30日出租予承租人，為期70年。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坦桑尼亞法律顧問George Palangyo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在並無出租人許可的情況下，該等開發中出租物業僅可按轉讓及出讓方式處置，惟其可獲准並有權進行其他處置(如租賃、貸款及抵押)；

   b. 由於該等出租地塊乃自當地居民租賃，唯一明確的產權負擔為長期租約登記，其乃受70年的租賃協議限制及本文件上文所述限制所規限；

   c. 除上述租賃及出讓外，該等出租物業並未就其他產權負擔登記作為抵押或押記；

   d. 有關開發第104號物業(三層樓外加上地下室及辦公樓)乃按基農多尼市議會根據鄉鎮(建築)規則(第101章)(Township (Building) Rules, (Cap.101))發出的2008年12月22日第05929號建築許可(BP)進行，而其建設乃根據坦桑尼亞的建築法律進行；及

   e. 有關開發第105號物業(十層樓外加上地下室)乃按伊拉拉市議會發出的2012年10月31日第2378號建築許可進行，而其建設乃根據坦桑尼亞的建築法律進行。

4. 吾等已採納1美元兌人民幣7.0248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十二類一　貴集團於肯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項目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租賃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等值 *美元*
106.	中航園區	航空技術工程	內羅畢	凱爾列希瓦	住宅	2066年9月30日	辦公室及住宅	1,052.27	2016年	–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7.	馬沃科市	中航國際北京(東非)	內羅畢	馬查科斯	工業	2091年5月1日	工業	8,206.68	2017年	–	27,130,000	3,862,000

附註：

1. 根據AVIC International Property Nairobi Limited(作為賣家)與航空技術工程(作為買家)所訂立的四份銷售協議，第106號物業已出售予買家，總購買價為1,591,397美元。

2.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第106號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須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取得，現正處於制訂的程序，該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於2020年3月前取得。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肯亞法律顧問M/s Amolo & Gacoka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AVIC International Property Nairobi Limited自2016年10月1日起透過肯亞政府授出的租賃擁有L.R. No.4857/56 Kileleshwa(第106號物業)，為期50年；

   b. 根據由肯亞政府發出的業權，L.R. No.4857/56(以AVIC International Property Nairobi Limited名義)乃屬多層住宅，且按所述業權建築的公寓乃與授權用戶一致；

   c. 由於AVIC International Property Nairobi Limited就L.R. No.4857/56所開發項目的性質，就向第三方出售公寓而言，AVIC International Property Nairobi Limited可透過長期租賃方式出售該等公寓，惟現時不可就該物業設置按揭。然而，買方將有權就獨立單位設置按揭；及

   d. AVIC International Property Nairobi Limited已自相關當地部門取得中航園區的相關建築許可，並於達成相關建築竣工及批准條件後取得必要的竣工及入住證明。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因未能取得第106號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7,380,000元(相當於1,050,000美元)。

5. 吾等已採納1美元兌人民幣7.0248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第十三類一　貴集團於秘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項目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地區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8.	Unit Nos.805 and 806 of Calle bolivar, 472 Miraflores	中航北京	利馬	米拉弗洛雷斯	商業	永久業權	辦公室	95.74	1996年	–	無商業價值
109.	Unit No.904 of Av.Reducto 816 Miraflores	中航北京	利馬	米拉弗洛雷斯	住宅	永久業權	住宅	52.64	1996年	–	無商業價值
110.	Unit Nos.1202, 1302 and 1402 of Calle bolivar 486 Miraflores	中航北京	利馬	米拉弗洛雷斯	住宅	永久業權	住宅	419.94	1996年	–	無商業價值
111.	Av.Gral Garzon 1878 Jesus Maria	中航北京	利馬	赫蘇斯瑪麗亞	商業住宅	永久業權	倉儲	882.66	1997年	–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秘魯法律顧問Progress Advisors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僅楊京男先生可行使權利使用、享用、處置該等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出申索；及

   b. 該等物業並無附有抵押。

2. 吾等已採納1美元兑人民幣7.0248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3.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業權不歸屬於　貴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適當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物業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1,290,000元(相當於3,031,899美元)。

第十四類一　貴集團於斯里蘭卡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項目名稱	控股實體	城市	區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度	停車位數目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等值 *斯里蘭卡盧比*
112.	N0.88 Ward Place	航空技術工程	科倫坡	–	商業及住宅	永久業權	辦公室	4,422.36	2016年	–	58,880,000	1,517,200,000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斯里蘭卡法律顧問Mahabalage Dona Kalyani Jayawardena就於2019年10月31日的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b. 建於所述物業上多層樓宇的建築、使用及管理乃遵照斯里蘭卡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確認該樓宇已完成相關建築竣工驗收程序。該樓宇已遵照上述程序建設，並獲科倫坡市議會市政工程部門城市規劃科(City Planning Division, Municipal Engineer's Department of Colombo Municipal Council)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的合格證(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確認；

   c. 斯里蘭卡公寓管理局(Condominium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Sri Lanka)已就公寓物業樓宇的公共設施及公共元素(Common Amenities & Common elements of the building of the Condominium Property)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證書，並確認有關機關信納科倫坡市議會所發出的建築許可(Building Approval)及合格證，有關機關亦信納該樓宇公寓地塊住戶的利益及福利；

   d. 貴集團擁有該多層樓宇的所有相關建築許可，且該樓宇已根據斯里蘭卡的1973年公寓所有權法第11號(Apartment Ownership Law No.11 of 1973)(經修訂)的規範宣告為公寓樓宇，並獲斯里蘭卡公寓管理局批准；

   e. 貴集團已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自當地機關科倫坡市議會取得該樓宇公寓單位／地塊的所有權證；及

   f. 該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所規限且不附有所有產權負擔。

2. 吾等已採納1斯里蘭卡盧比兑人民幣0.0388元的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1. 責任聲明

中航國際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意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表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	直接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同類證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中航國際*(附註)*	437,264,906股內資股	52.49%	37.50%
	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92.15%	65.82%
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			
－中航深圳*(附註)*	395,709,091股內資股	47.51%	33.93%
	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4.09%	2.92%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	直接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同類證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H股			
–優栢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6,876,000股H股	2.06%	0.59%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91.14%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 中航國際直接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2) 中航深圳直接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3) 優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6,876,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其董事及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除上述披露中航國際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直接及間接股權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視情況而定)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就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權利；

(ii) 中航國際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iii) 除上述披露中航國際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直接及間接股權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視情況而定)外，概無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其他權益；

(iv)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人士曾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惟中航國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除外)，或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

(v) 除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外，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人士與中航國際或本公司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vi) 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及

(vii) 中航國際、中航國際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披露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除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外，中航國際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於完成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後轉讓、抵押或質押中航國際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購買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

(ii) 中航國際無意根據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收購的任何證券，或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

(iii) 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提供或可能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與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有關的補償；

(iv) 除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外，中航國際或任何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近期本公司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有關或取決於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的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v) 中航國際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vi) 中航國際概無訂立與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H股要約條件以及其所構成的後果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vii) 除合併協議所載合併條件外，概無任何中航國際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事項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4. 同意書及資格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中航國際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其他

(1) 中航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1983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譚瑞松、羅榮懷、周國強、王建強、劉錫漢、李萬餘、劉德恒及李本正)擁有91.14%權益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其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擁有8.86%權益。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航空工業集團通過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控制，董事會成員包括錄大恩、趙宏偉、鄭強、李聚文、劉光運、戰興雙、殷醒民、孫祁祥及王建新。根據中航國際可得資料，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執行董事Michael Andrew Wells、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及Stuart James Turner FCA FCSI FRM；獨

立非執行董事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Howard John Davies爵士、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Alice Davey Schroeder、Thomas Ros Watjen、Jane Fields Wicker-Miurin OBE及葉約德)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通過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分別控制。

(2) 中航國際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

(3) 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總承包(EPC)及政府項目以及水泥及建築材料工程等。

(4) 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包括中航深圳及優栢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中航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商業零售、酒店管理及物業業務。中航深圳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華航社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3908室。優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20樓。

(5) 中航國際的董事為: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李上福先生、顏冬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6) 中金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直至合併事項生效或合併事項失效或撤回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於(1)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i) 中航國際的組織章程細則;

(ii) 本綜合文件第12至26頁所載的中金公司函件;及

(iii) 本附錄五「4.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中金公司書面同意。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提供。本公司董事已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意見(由中航國際董事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發表者除外)經審慎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就日期均為2019年11月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有關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上述兩份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上述兩份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上述兩份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人民幣元*
832,973,9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832,973,997
333,187,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333,187,999
總計	1,166,161,996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元*
832,973,9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832,973,997
333,187,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333,187,999
總計	1,166,161,996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6,161,996股，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33,187,999股H股。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股份。

3.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ii) 2019年9月27日(即暫停買賣H股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的價格 *港元*
3月29日	4.92
4月30日	4.96
5月31日	3.97
6月28日	4.02
2019年7月31日	4.87
2019年8月31日	4.31
9月27日(最後交易日)	6.97
2019年10月31日	7.40
2019年11月29日	7.97
2019年12月31日	8.25
2020年1月3日(最後可行日期)	8.20

於披露期間，每股H股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9年10月3日的8.34港元及於2019年6月6日的3.7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另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同類別證券的概約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7,264,906股內資股及如下所載被視為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持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52.49%	37.5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同類別證券的概約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航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7,264,906股內資股	52.49%	37.50%
		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92.15%	65.82%
中航深圳	實益擁有人	395,709,091股內資股	47.50%	33.93%
		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4.09%	2.92%
H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20,000股H股*(附註2)*	9.04%	2.58%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20,000股H股*(附註2)*	9.04%	2.58%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股H股*(附註2)*	3.58%	1.02%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股H股*(附註2)*	3.58%	1.0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70,000股H股*(附註2)*	5.45%	1.56%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70,000股H股*(附註2)*	5.45%	1.5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91.14%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ii)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Empire Grand**」)持有11,950,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的11,9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18,170,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的18,1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的18,1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合共持有的30,1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及就董事目前所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另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i) 本公司並無於中航國際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ii) 於披露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中航國際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買賣本公司或中航國際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i) 於披露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v) 於披露期間，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類別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 於披露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vi)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或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及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提供或可能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與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有關的補償；

(ii) 除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外，中航國際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須待達成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或取決於其結果或與H股要約或合併事項有關或的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ii) 中航國際並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iv)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中航國際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達成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本公司視作出售天馬權益，本公司將(i)促使天馬根據本公司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和本公司在合理努力下取得的其他股東持股資料，盡合理努力不聘用任何股東為上述建議發行的保薦人及／或承銷商；及(ii)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促使天馬及／或其保薦人根據本公司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和本公司在合理努力下取得的其他股東持股資料，各自盡合理努力不向任何股東發行天馬新A股。有關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所載服務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於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

姓名	服務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服務年期	職位及僱主	董事袍金 *(每年)*
劉洪德先生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於2019年8月23日辭任)	三年	董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36,000港元
賴偉宣先生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三年	董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36,000港元
傅方興先生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三年	董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36,000港元
陳宏良先生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7日	三年	主席兼董事，天馬*(附註2)*	待參考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按照天馬的薪酬政策釐定

附註：

1.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有關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及傅方興先生各自的續聘及任期和董事袍金的釐定已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劉洪德先生已於2019年8月23日辭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 天馬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50)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陳宏良先生的續聘及任期的釐定已於2019年7月8日舉行的天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除陳宏良先生的服務合約外，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及傅方興先生的服務合約為固定期限。

6. 本集團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國貿產業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興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70億元，其中廈門天馬須於上述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405百萬元；

(ii) 合併協議；

(iii)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SFA Engineering Corp.與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就採購武漢天馬所進行G6項目二期必要生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框架合作協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

(iv)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31,642,105.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7,579元)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73.87%股權；

(v)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中航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承銷協議，據此，深南電路同意委聘中航證券作為其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主承銷商保薦及承銷費用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元；

(vi) 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就採購武漢天馬所進行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項目二期的建設項目必要生產設

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框架合作協議，代價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

(vii) 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就出售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69.77%股權及本公司向招商海工投資提供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

(viii) 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就本公司向招商蛇口出售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149,087,820股A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89,609,643元(根據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作出調整後)；

(ix)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作為賣方)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泓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同意轉讓於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的20%及80%股權以及各自的債權予成都郫都泓璟，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

(x) 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作為債權人)、成都郫都泓璟(作為債務人)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付款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應付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代價提供付款擔保人民幣1,182,869,547元；

(xi) 本公司、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與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中

航飛機及西安飛機工業同意向中航西飛民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西飛**」)合共注資約人民幣67.23億元;本公司決定不就所述增資行使優先認購權,故其於中航西飛的股權由7.895%攤薄至1.7655%;

(x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xiii)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於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一財政年度將由中航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將由中航財務提供的外匯服務的年度上限為26,000,000美元;

(xiv)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國航空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與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8月23日的協議條款(誠如上述訂約方於2017年3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所擬定)「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xv) 天馬、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8月23日的協議條款(誠如上述訂約方於2017年3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所擬定)「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xv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作為賣方)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由國際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其中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而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

(xvii)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作為賣方)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就出售由本公司持有的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的中航萬科12.88%股權於2018年1月2日生效的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348,278,960元，其中出售中航萬科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而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的中航萬科12.88%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4,097,216.75元；及

(x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公司持有的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4,417,540元。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同意書及資格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其他

(1)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2)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新百利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4)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直至合併事項生效或合併事項失效或撤回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於(1)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任何平日(公眾

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3)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4) 本附錄六中「6. 本集團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

(5)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1頁;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

(7)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98頁;

(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所需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9)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所編製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完整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10) 本附錄六「8.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各份書面同意;

(11) 本附錄六「5.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載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的服務合約;及

(12)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帶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H股持有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H股股東**」))在本公司H股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本公司H股(「**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股東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於2019年10月2日就中航國際擬定按照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合併事項**」)所訂立的協議(「**合併協議**」，包括其不時作出的所有修訂及／或補充)、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謹啟

中國深圳，2019年12月30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及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d)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e)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f)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g)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H股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透過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H股(「**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及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的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至少90%，批准自願撤銷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除牌及／或任何有關事項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2. **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於2019年10月2日就中航國際擬定按照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合併事項**」)所訂立的協議(「**合併協議**」，包括其不時作出的所有修訂及／或補充)、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謹啟

中國深圳，2019年12月30日

附註：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本公司H股股東如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a)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及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d) 凡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e)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f)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g)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